

業 務

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在新加坡提供建築業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¹⁾，我們在新加坡一般建造工程方面為排名第15的服務供應商，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²⁾，我們在新加坡倉庫建設工程服務中排名第一。倉庫建築工程屬於工業建築工程類別，屬一般建造工程的主要細分類別之一。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在新加坡參與工業、物流及倉庫、基礎設施、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我們向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建築工程。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提供分包商工程予多個項目，如改造組屋及建設地鐵站、學校、工廠及公路。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有能力按時、可靠地管理及實施建築項目，包括大型複雜項目。我們的扎實往績記錄、資深管理團隊、內部設計能力及大量勞動力是我們在本地建築業打造極佳聲譽的主要因素。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我們在倉庫建設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優異往績記錄，我們能夠把握未來行業增長，以進一步提升業務表現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14.2百萬新加坡元、191.3百萬新加坡元及201.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除稅後純利約17.5百萬新加坡元、25.0百萬新加坡元及27.3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為總承包商完成15⁽³⁾個項目，所有項目均屬一般建造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中分別有約95.4%、92.4%及94.6%來自作為總承包商承接的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作為分包商完成11⁽⁴⁾個項目，其中七

附註：

- (1) 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一般建造工程的市場份額約為0.6%。
- (2) 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貨倉建築工程的市場份額約為15.2%。
- (3) 包括兩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前獲授的DHC Construction項目。
- (4) 包括一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前獲授的DHC Construction項目。

業 務

個項目屬一般建造分部，而其他四個項目則屬土木工程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建築合約收益中分別有約4.6%、7.6%及5.4%來自作為分包商承接的建築工程。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持有建設局發出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可在私營及公營部門承接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合約。我們作為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持有人，可承接私營部門任何合約價值的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合約。本集團亦持有預鑄混凝土工程的專門建造商牌照，可承接私營部門任何合約價值的預鑄混凝土工程。對於公營部門項目，由於本集團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A1評級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我們亦可競投及承接公營部門任何合約價值的一般建造工程合約。此外，本集團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B1評級的CW02工種「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據此，我們可競投公營部門合約價值達40百萬新加坡元的土木工程項目。本集團亦為L5評級CR06工種「內部裝飾及裝修工程」的註冊承包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起)，可競投公營部門合約價值達1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內部設計、規劃及裝飾的項目，並為L5級評級的CR10工種「預鑄混凝土工程」的註冊承包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可競投公營部門合約價值達13百萬新加坡元的有關預鑄混凝土工程的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取決於以下所列競爭優勢：

我們是新加坡建築業的領先建築公司之一，專業從事公私部門工業及商業樓宇(包括倉庫)建設，往績記錄扎實可靠。

我們近年來已確立新加坡領先工業及商業樓宇承包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尤其是，作為貨倉建築承包商。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是排名第一的倉庫建設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建築業有扎實可靠的往績記錄，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A1評級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可直接競投一般建造分部公營部門任何合約價值的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CW01工種「一般建造」的1,886名註冊承包商中，92名承包

業 務

商註冊為 A1 評級。此外，本集團已完成的若干項目獲授予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計劃綠標獎 (Green Mark Award for Buildings under the BCA Green Mark Scheme)。綠色建築標誌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推行，其提倡推動新加坡的建造業趨向建築更為環保的樓宇，並且鼓勵採用整合設計方法，將靜態式設計與各種綠色建造技術合併以達致合適的建設環境。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將持續有助於我們努力爭取建築建造工程以及相關分包工程。

隨著對貨倉建築需求的不斷增加，本集團常備不懈，可受益於新加坡物流業的預期擴張。

本集團專門從事新加坡倉庫建設，而新加坡是全球頂級的物流樞紐，地位越趨顯赫。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建築合約收益中分別有約 72.8%、79.1% 及 80.8% 來自貨倉建築。根據歐睿報告，受(其中包括)新加坡政府按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佈的物流業改革藍圖鞏固新加坡作為全球物流樞紐地位的計劃、新加坡許多國際物流公司營運擴張所帶動，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來自倉庫建設的建設需求預期將增長。由於新加坡的策略位置及其擁有發展成熟的空運及海運基建設施及強大的貿易協議網絡，新加坡已躋身成為亞洲頂級的物流樞紐。我們相信在新加坡物流業改革藍圖的推動下，預期倉庫建設分部在未來五年會長足增長，現有的倉庫將投資改裝及提升其功能，以及引入新科技以應付對該等提高生產力的功能的需求。我們認為，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憑藉倉庫建設分部的雄厚往績記錄及聲譽，把握新加坡物流業的未來增長。

我們藉助專責團隊的全面建設能力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總承包商工程(主要通過 HPC Builders) 及分包商工程(主要通過 DHC Construction)，可承接客戶要求的大部分工程。我們亦具備內部設計專業知識，可更加有效地承接建築設計及建造項目。對於本集團承接的各項設計及建造項目，我們的設計團隊與客戶密切合作，了解客戶特殊要求，以確保滿足客戶要求。這可確保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此外，本集團有一個內部項目審核部門，可讓我們有效監控各項目的成本及進度。

另外，本集團維持相對龐大的勞產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約 1,052 名僱員，而其他性質相若的建築公司，根據歐睿報告，普遍維持約 300 至 500 名的長工。本集團相對龐大

業 務

勞動力可使我們承接大型項目，我們相信此將增加項目管理的靈活性及更好地控制項目時間表。

本集團有能力全面參與建築項目，提升了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信任。通過了解客戶需要，我們亦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及按時完成項目。

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勞動力及績效制度令我們在執行項目時保持高質量標準及可靠性，從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如上所述，本集團的內部設計團隊可讓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需要以及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向客戶提供有關規劃、設計及建造服務更快更優質的整合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團隊由九名成員所組成，並由 Tong Jianyue 先生領導，彼於地方行業方面擁有約 20 年經驗。我們為所僱工人制定全面培訓及發展計劃，確保彼等合格，由此通過有效管理確保彼等的能力，可賦予我們對諸多競爭對手的一項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可從專職人員團隊得到支持，其中包括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地盤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由 12 名項目經理組成。

本集團已實施績效薪酬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勝任人員，及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我們的項目及項目團隊按主要表現指標加以管理，如項目進展及質量，由管理層審查，並與相關項目團隊成員每年可能獲獎勵的績效花紅直接掛鈎。我們認為，這將在本集團內培養主人翁精神，使僱員利益契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績效獎勵亦會激勵僱員實現本集團及／或彼等各自所在業務部門的主要財務及營運目標。

因此，董事預期，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在執行項目時保持高質量標準及可靠性。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兢兢業業，且各執行董事在建築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

各執行董事在建築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其中包括逾 15 年本地經驗，且在制定業務策略及引領業務經營增長方面發揮積極作用。董事認為，我們的深厚行業管理專長及知識，加

業 務

上我們的僱員，已成為且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資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各自擁有逾10年行業經驗，可向執行董事提供支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宗旨及策略

宗旨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新加坡建築業的市場領先從業者，按時可靠地提供服務，以誠信和一流技藝達成客戶期待，並符合適用安全及監管要求。我們的企業宗旨是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為此，我們擬實施下列企業策略：

策略

通過向客戶交付一流的項目，鞏固我們在貨倉建築項目的市場領先地位

根據歐睿報告，由於新加坡的策略位置及其擁有發展成熟的空運及海運基建設施及強大的貿易協議網絡，新加坡已躋身成為亞洲頂級的物流樞紐。根據歐睿報告，因倉庫建設而催生的建設需要預期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會增長，而有關增加由(其中包括)新加坡政府按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佈的物流業改革藍圖鞏固新加坡作為全球物流樞紐地位的計劃，以及新加坡許多國際物流公司營運擴張所帶動。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是排名第一的倉庫建設工程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建築合約收益中分別有約72.8%、79.1%及80.8%來自貨倉建築。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擬藉助新加坡物流業未來增長，承接更多倉庫建設項目，以期提高聲譽及進一步打造我們的倉庫建設品牌。

承接更多公營部門的項目，包括商業及工業項目

基於我們提高貨倉建築項目的聲譽及品牌的策略，我們亦計劃增加於新加坡建造業公營部門的市場份額。根據歐睿報告，新加坡的建築需求估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主要是因公營部門需求上升而擴大，預期公營部門總需求由二零一七年的158億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90億新加坡元以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每年200億新加坡元。我們有意抓緊新

業 務

新加坡建造業公營部門的未來增長，以加強我們的收益來源。本集團在完成及交付公營部門建設項目方面富有經驗，例如建設地鐵站、建設養老院及改善組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公營部門的貨倉建造項目、四項公共基建項目及兩項公共住房項目。我們認為，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已做好充分準備藉助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可靠往績記錄承接更多公營部門的商業及工業項目。

通過購置更多設備及設施來拓展能力，加大人才招聘及培訓以及擴大勞動力，進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

為承接更多倉庫建設項目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公營及商業部門，我們有意通過購置移動起重機、挖掘機及吊桿升降機等更多設備及設施來拓展能力，並重視僱員招聘、培訓及個人發展以鞏固我們的資本投入從而承接規模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勞動力規模，招聘具有建築項目經驗的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等相關人員，以提高我們的能力。我們認為，齊全的設備及設施，加上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整體行業專長及知識，可使我們鞏固現有市場地位及把握行業未來增長。

繼續重視及保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水平

我們將繼續與優秀分包商合作，追求整體項目質量。我們的目標是以世界級承包商標準為參照，樹立服務標杆。特別是，我們將繼續對項目管理應用系統方法，進一步規範及理順不同經營領域。我們亦將繼續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在整個項目開發過程中控制產品／服務質量及工藝水平。隨著我們的擴張，能夠保持標準水平以確保客戶滿意將日益重要。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強大的員工團隊，以迎合日後項目新挑戰的需求。

我們的策略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的100%股本，代價為8,000,000新加坡元，作為公司重組的部分。DHC Construction由我們的營運總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歷史－DHC Construction」一段。

業 務

DHC Construction 在新加坡主要從事建造工程業務，並主要獲委聘為建築項目的分包商，包括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DHC Construction 與 HPC Builders 緊密合作，而 HPC Builders 專門作為提供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的總承包商。

考慮到(i)我們的策略為透過與提供總承包及分包服務的專員緊密合作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ii)由於 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均能分享業務職能及其他資源，預期可節省成本，故本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實體的總成本得以減少；(iii)由於 DHC Construction 主要從事提供的分包工程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較高，其貢獻導致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有所改善；(iv)本集團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的佔有率增加；及(v)因我們更好地控制成本而對本集團風險狀況產生的積極影響，董事相信收購 DHC Construction 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就上文第(iii)項而言，分包業務產生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一般較總承包業務高，乃由於總承包業務及分包業務的成本結構及工程性質差異所致。分包業務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員工及外籍工人成本，而總承包業務的主要成本包括分包成本以及原材料、員工及外籍工人成本。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自 DHC Construction 註冊成立後尋求將其資源集中於總承包商工程，因此 HPC Builders 將其作為分包商的土木工程項目分包予 DHC Construction。就 HPC Builders 完全分包予 DHC Construction 的項目而言，HPC Builders 僅保留小部分利潤。由於該等項目所貢獻收益佔分包工程所得收益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故此同期分包商工程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承包商工程的毛利率為低。

就成本結構變動而言，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 DHC Construction 後，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3.3 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5.2 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在收購後綜合賬目抵銷分包費用。此外，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6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0.0 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 DHC Construction，而 DHC Construction 與 HPC Builders 比較員工成本較高。有關本集團收購 DHC Construction 後成本結構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DHC Construction 將於 [編纂] 後擔任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分包商。

業務

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建造項目的建築合約收益，乃按本集團的角色、客戶類型、業務分部及項目類別分類：

分類	建築合約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總承包商	203,832	95.4	176,708	92.4	190,209	94.6
分包商	9,869	4.6	14,619	7.6	10,866	5.4
總計	213,701	100.0	191,327	100.0	201,075	100.0
公營部門	38,419	18.0	20,360	10.6	55,896	27.8
私營部門	175,282	82.0	170,967	89.4	145,179	72.2
總計	213,701	100.0	191,327	100.0	201,075	100.0
一般建造工程	208,490	97.6	186,636	97.5	193,841	96.4
土木工程	5,211	2.4	4,691	2.5	7,234	3.6
總計	213,701	100.0	191,327	100.0	201,075	100.0
倉庫	155,575	72.8	151,400	79.1	162,446	80.8
商業	19,692	9.2	21,484	11.2	14,038	7.0
公共基建	5,226	2.5	4,691	2.5	7,234	3.6
其他	33,208	15.5	13,752	7.2	17,357	8.6
總計	213,701	100.0	191,327	100.0	201,075	100.0

總承包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範圍因客戶要求而有所不同。本集團的總承包工程主要涉及商業及工業樓宇建設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如物流及倉庫設施、工廠、辦公室、車間及停車場以及養老院。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整體建築施工(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及項目管理；(ii)供應或採購材料物資及(如需要)聘用分包商；(iii)確保工程符合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及(iv)與各類專業人士聯絡。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 15⁽¹⁾ 項總承包商建築工程，確認收益總額約為 478.3 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擁有八項進行中的總合約金額約 309.8 百萬新加坡元⁽²⁾ 的總承包商建築工程，就此約 82.5 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而約 183.1 百萬新加坡元、41.6 百萬新加坡元及零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為我們的收益。

本集團的分包工程涉及不同範圍的活動，如樓宇若干部分的建造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本集團作為各種樓宇及建設項目的分包商，包括(i)物流及倉庫、工廠及生產樓宇等工業樓宇；(ii)酒店及辦公室等商業樓宇；(iii)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iv)地鐵站、公路及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礎設施；及(v)組屋等住宅樓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 10⁽³⁾ 項分包商建築工程，確認收益總額約為 7.2 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擁有五項進行中的總合約金額約 69.8 百萬新加坡元⁽²⁾ 的分包商建築工程，就此約 27.4 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而約 25.6 百萬新加坡元、4.0 百萬新加坡元及 12.6 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五項分包商建築工程，其中一項已竣工。

附註：

- (1) 包括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 DHC Construction 前獲批的兩個項目。
- (2) 已就三項總承包商建築工程及一項分包商建築工程因改動工程指示作出合約金額調整。
- (3) 包括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 DHC Construction 前獲批的一個項目。

公營及私營

我們的公營項目是由新加坡政府及新加坡政府相關機構（如政府或法定機構）參與的項目。我們的公營項目主要涉及改善組屋及建造地鐵站，以及興建養老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七⁽¹⁾ 個公營項目，確認收益總額約為 35.3 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擁有八個進行中的總合約金額約 184.5 百萬新加坡元⁽²⁾ 的公營項目，就此約 79.4 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

業 務

而約 79.0 百萬新加坡元、10.9 百萬新加坡元及 12.6 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八項公營項目，其中一項已竣工。

我們的私營項目由私營企業授予，包括建造工業及商業樓宇(包括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 18⁽³⁾ 個私營項目，確認收益總額約為 450.3 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擁有五個進行中的總合約金額約 195.0 百萬新加坡元⁽²⁾ 的私營項目，就此約 30.4 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而約 129.7 百萬新加坡元、34.7 百萬新加坡元及零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為我們的收益。

附註：

- (1) 包括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 DHC Construction 前獲批的一個項目。
- (2) 已就三項私營項目及一項公營項目因改動工程指示作出合約金額調整。
- (3) 包括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 DHC Construction 前獲批的兩個項目。

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

我們的項目大致分為兩類建造活動：(i)一般建造工程；及(ii)土木工程。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持有建設局發出的一般建造商 1 類牌照。本集團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 A1 評級的 CW01 工種「一般建造」(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及 B1 評級的 CW02 工種「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

一般建造工程指建造作支撐、庇護及包圍用途的任何構築物所涉及的各類建築工程，以及涉及結構變動的樓宇的加建及改動工程。我們的一般建造工程主要涉及我們的倉庫及其他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 21⁽¹⁾ 項一般建造工程，確認收益總額約為 480.3 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擁有九個進行中的總合約金額約 324.4 百萬新加坡元⁽²⁾ 的一般建造工程項目，就此約 97.9 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

業 務

認為收益，而約 181.9 百萬新加坡元、41.6 百萬新加坡元及零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九項一般建造工程，其中一項已竣工。

土木工程指涉及使用混凝土、磚石牆及鋼筋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提、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我們的土木工程主要涉及地鐵站的建設以及新加坡的高速公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四項土木工程，確認收益總額約為 5.2 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擁有四個進行中的總合約金額約 55.2 百萬新加坡元的土木工程項目，就此約 11.8 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而約 26.7 百萬新加坡元、4.0 百萬新加坡元及 12.7 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為我們的收益。

附註：

- (1) 包括 DHC Construction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 DHC Construction 前獲批的三個項目。
- (2) 已就四項一般建造工程項目因改動工程指示作出合約金額調整。

業務流程及營運

下圖說明本集團建造工程的主要階段：



業 務

我們業務流程及營運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投標過程

1. 投標邀請

我們獲得項目主要有兩種來源：(i)對於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工程，客戶或顧問邀請入標；及(ii)對於總承包工程，GeBIZ系統(新加坡政府網上公開招標系統)公佈的入標機會。當我們收到邀請為某一項目入標時，我們的合約部會審議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要求。我們亦會定期查核GeBIZ系統，物色我們可參與的相關招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一段。

2. 投標準備及遞交標書

在參與投標前，我們的合約部首先會評估我們現有的工作承諾及技術能力，同時確定我們在潛在客戶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用性及充足性。倘潛在客戶為新客戶，合約部亦會調查潛在客戶的財務狀況、聲譽及可協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進行投標的其他相關資料。我們的合約經理評估建築工程的項目要求方面具有經驗，且擁有市場知識。一旦決定參與投標，我們將會：

- (i) 參觀項目現場及考量項目的複雜度及所涉風險；
- (ii) 審查及研究招標文件以了解項目規格及要求；
- (iii) 向我們的潛在客戶闡明任何技術及合約不明之處；
- (iv) 量化整個項目的投標成本估算，經計及建築師、分包商及供應商分別就彼等將須進行的工程以及項目所需原材料作出的報價；
- (v) 經考慮施工方法、施工順序、項目規格及項目所涉及的資源，討論及確定投標價，以獲管理層批准；及

業 務

(vi) 編製、確定及其後遞交我們潛在客戶需要的所有相關文件。

視乎項目的類型、規模及複雜度而定，整個投標準備及遞交標書的過程通常耗時約四至六週。

3. 獲授合約

在獲授合約前，我們或須按潛在客戶的要求參加招標會談並就所提供的價格及原材料等若干事宜進行闡述，以及應對有關招標的任何詢問。在合約授予我們之前或會進一步闡述及協商。中標通知通常在招標結束後一至三個月左右發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建築項目均由本集團通過投標而取得，所有私營項目均來自獲邀投標，而所有公營項目則來自公開招標。

下表⁽¹⁾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提交的主要承包商工程獲邀投標中標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提交 獲邀投標 數目	獲授予 獲邀投標 數目	中標率 (%)	已提交 獲邀投標 數目	獲授予 獲邀投標 數目	中標率 (%)	已提交 獲邀投標 數目	獲授予 獲邀投標 數目	中標率 (%)
19	3 ⁽²⁾	15.8	17	2	11.8	15	5 ⁽³⁾	33.3

附註：

- (1) 本表所載的獲邀投標乃參考投標結束日期所屬的財政年度進行歸類。
- (2) 包括於 DHC Construction 被收購併入本集團前根據三份合約成功獲授予 DHC Construction 的兩項投標，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3) 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予的兩份合約。

下表⁽¹⁾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提交的主要承包商工程公開招標中標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提交 公開招標 數目	獲授予 公開招標 數目	中標率 (%)	已提交 公開招標 數目	獲授予 公開招標 數目	中標率 (%)	已提交 公開招標 數目	獲授予 公開招標 數目	中標率 (%)
5	0	0.0	9	3	33.3	9	0	0.0

附註：

- (1) 本表所載的公開招標乃參考招標結束日期所屬的財政年度進行歸類。

業 務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承包商工程獲邀投標中標率分別約15.8%、11.8%及33.3%，而主要承包商工程公開招標中標率分別約0.0%、33.3%及0.0%。

如歐睿報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予受邀投標數目略微下跌，主要由於新加坡的經濟放緩，導致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然而，如歐睿報告所述，儘管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物業市場的增長放緩以及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而導致私營部門的需要減弱，但我們的受邀投標中標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反彈。

根據歐睿報告，新加坡建築需求估計將自二零一八年期擴大，主要是由於公營部門需求日益上升。此外，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推出《物流業轉型藍圖》，為新加坡政府計劃如何計劃投資鞏固新加坡作為全球物流樞紐的地位提供路線圖。本集團擬把握公營部門(尤其是貨倉建築部門)的未來增長。鑑於我們致力把握公營部門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批三個公開招標項目。然而，由於項目競爭激烈，本集團參與的私營及公營項目投標數目均日益增加，以期增加獲批新項目的機會。由於部分投標項目並非我們的專業知識範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經歷公開招標中標率下降。

一旦我們獲授合約，我們會對合約進行審查及(倘合約規定)於合約規定的時間內為客戶安排並提供履約保證(一般界於合約價值的5.0%至10.0%之間)。我們亦會於施工開始前安排其他必要的初步工作，如施工前測量、土壤調查及電纜探測。

施工過程

4. 調動項目人員

我們的項目由相關項目經理主導，項目經理由項目部主管級人員擔任，對項目管理承擔整體責任。標書、標書澄清或修訂、合約及項目規格等所有項目資料，將由合約部轉交項目部。項目部將規劃項目將採取步驟。各項目亦委任一名項目工料測量師，負責項目的進度要求。

5. 制定項目主要規劃

項目主要規劃，即項目管理核心文件，乃就具體項目制定。項目主要規劃通常以結構化的格式列出項目範圍、目標及里程碑。

業 務

6. 聘用分包商及供應商

我們部署自身的技術工人團隊以完成我們獲授的項目，惟項目若干方面除外，如監測及評估工程，對此我們將聘用分包商與我們合作。我們亦將聘用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項目所需的原材料。我們保留一份滿足我們設定的必要性能、交付及質量標準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我們定期評價、評估及更新該名單。分包商及供應商乃基於(其中包括)其產品及服務質量、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力、我們與其過往的合作經驗以及彼等過往的表現及遵守規定的合約時間而選擇。尤其是，安全作為我們選擇分包商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在所有其他標準相同的情況下，我們會選擇具有最佳安全與健康記錄的分包商。

我們的合約部及採購部一般從經批准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取得約三份報價，並根據價格、質量、往績記錄及信用期推薦分包商或供應商。於選擇分包商或供應商後，我們將安排簽署中標函／分包協議，而分包商及／或供應商須按協定價格及時間表履行服務或交付責任。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預見日後在採購服務及材料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定期與供應商／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討論進度及項目中遇到或預料到的問題(如有)。

7. 施工過程管理

項目經理將根據項目主要規劃管理項目。彼將定期與項目管理團隊、分包商及供應商舉行會議，並將密切監控(i)原材料使用以盡量減少損耗以及機械及廠房使用以盡量提高效率；及(ii)工程進度、採購計劃及技術遞交計劃以確保根據項目執行計劃及於預算成本之內如期進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亦將對項目的每月現金流量狀況進行審核。

此外，有時可能需要進行改動工程，修訂原合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改動工程指示可能會增加、省略或改動原有工程範圍，並更改原定合約金額。倘若改動工程指示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採購的項目，或我們與分包商議定的條款，我們將與有關各方另作磋商。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監控進度要求及資源調配，以便管理我們項目中任何可預見的成本超支。我們項目的進度付款要求通常按月進行。有關要求由我們的合約部與財務部協調編製。在我們的客戶根據其工料測量師的檢查認證我們的進度要求時，我們將向客戶出具發票，通常信用期根據與客戶的合約為35天。

有關整個項目實施期間各種檢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段。有關我們進度付款要求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竣工檢查

8. 現場檢查及質量保證

為確保我們的項目質量，我們在施工的每個階段進行定期檢查，直至交付已竣工項目為止，以確保每個階段均按照建築規格及規定的程序與方法建造。

9. 項目竣工及項目交付

我們的項目一般歷時一至三年，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度、客戶指定的建造進度表及項目進度表而定。

在項目竣工前，我們的項目經理將與客戶進行徹底的聯合檢查。在聯合檢查期間發現的任何缺陷及／或未竣工工程將予列出並相應糾正。於項目竣工後，我們將繼續把項目移交給客戶。對於總承包合約工程，我們一般將收到建設局發出的臨時佔用許可證或法定竣工證書，當中說明我們的服務已完成、經檢查及審批。對於總承合約及分包工程，項目經理及項目工料測量師隨後將繼續編製合約的最終賬目以供客戶結算。

10. 缺陷責任期

我們訂立的合約通常提供自交付日期、臨時佔用許可證或法定竣工證書的日期或合約訂明的其他日期起計的缺陷責任期，期內我們將負責整改已竣工項目出現的任何缺陷。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至18個月。

業 務

我們的客戶或會扣留一部分合約價值(一般為5%至10%)作為保留金，其中一半將在項目交付時解除，而餘下部分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我們的主要項目

已竣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15⁽¹⁾個總承包商建築工程，全部屬一般建造分部，完成11⁽¹⁾個分包商建築工程，其中七個屬一般建造分部，而四個屬土木工程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金額為1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該等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工程說明 ⁽¹⁾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基於合約 條款) ⁽²⁾	動工年份	竣工年份 ⁽³⁾	已確認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往績記錄期 ⁽⁴⁾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完成合約 金額 ⁽⁶⁾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承包商工程								
私營一般建造.....	36.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1.9	29.4	31.3	4.7
私營一般建造.....	134.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7.0	77.7	48.9	133.6	0.5
私營一般建造.....	56.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19.7	21.1	12.1	52.9	4.7
私營一般建造.....	135.3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70.9	55.0	8.8	134.7	4.2
私營一般建造 ⁽⁵⁾	76.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50.1	8.7	5.6	64.4	0.4
私營一般建造.....	13.2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4.1	4.0	–	8.1	–
公共一般建造.....	40.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24.8	1.5	2.1	28.4	0.2
私營一般建造.....	27.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11.9	0.5	(1.3) ⁽⁷⁾	11.1	0.2
私營一般建造.....	46.3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5.2	1.3	0.5	7.0	0.2
私營一般建造.....	12.1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1.8	0.4	0.7	2.9	–
分包商工程								
公共土木工程.....	21.8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六年	0.3	0.3	–	0.6	–
公共土木工程.....	30.4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1.7	0.1	0.2	2.0	–
私營一般建造.....	39.4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四年	0.1	–	–	0.1	–
私營一般建造.....	26.6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	–	–	–	–
公營一般建造.....	19.5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六年	0.6	0.3	0.5	1.4	–
私營一般建造.....	11.3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	–	–	–	–
公營一般建造.....	14.6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	3.2	9.7	2.8	15.7	–

附註：

(1) 由於DHC Construction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前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完成的項目並無計入該表格。DHC Construction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三個項目，合約金額均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

(2) 合約價值乃基於合約條款且不包括額外工程或改動工程(倘適用)。

業 務

- (3) 這指項目竣工曆年及基於總承包商工程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及分包商工程賬目落實日期。因此，於總承包商工程竣工日期後可能確認收益，因或有未完成的工程會於取得佔用許可證後進行，例如維修工程及改建指示，其規格及工程範圍較原訂約有所修改。
- (4) 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總收益可能因額外工程或改動工程而超出合約價值。
- (5) 這包括授予本集團處於相同開發中的兩個項目，一個用於建設倉庫(合約金額約為 71.7 百萬新加坡元)及另一個用於建設宿舍(合約金額約為 4.3 百萬新加坡元)。
- (6) 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收益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合約金額(包括改動工程指示(如有))。
- (7) 負收益主要是由於收到客戶工程變更令致使合約金額減少，從而導致預期將予確認收益撥回。

在建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金額為 10 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目前在建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HPC Builders

工程說明	概約合約 價值(百萬 新加坡元)	動工年份及 估計竣工日期 ⁽¹⁾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概約 完工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完成合約 金額(百萬 新加坡元) ⁽³⁾	將予確認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以後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以後
總承包商工程								
私營一般建造.....	72.0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1.5%	1.1	70.9	43.5	27.4	-
公營一般建造.....	81.8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40.6%	33.2	48.6	41.6	7.0	-
公營一般建造.....	23.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51.7%	11.9	11.1	11.1	-	-
私營一般建造.....	86.9 ⁽²⁾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24.9%	21.6	65.3	60.5	4.8	-
私營一般建造.....	24.3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9.9%	2.4	21.9	19.5	2.4	-
私營一般建造.....	15.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 ⁽⁴⁾	- ⁽⁴⁾	- ⁽⁴⁾	9.6	5.2	0.2
私營一般建造.....	83.8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	- ⁽⁴⁾	- ⁽⁴⁾	- ⁽⁴⁾	52.8	29.3	1.7
私營一般建造.....	35.2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 ⁽⁴⁾	- ⁽⁴⁾	- ⁽⁴⁾	11.3	21.1	2.8

業 務

工程說明	概約合約 價值(百萬 新加坡元)	動工年份及 估計竣工日期 ⁽¹⁾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概約 完工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完成合約 金額(百萬 新加坡元) ⁽³⁾	將予確認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以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分包商工程								
公營土木工程.....	14.2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0.3%	4.3	9.9	8.5	0.8	0.6
公營土木工程.....	18.3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30.0%	5.5	12.8	12.1	-	0.7
DHC Construction								
分包商工程								
公共土木工程.....	19.9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0%	0.4	19.5	5.0	3.2	11.3
其他在建項目(合約款項少於 10 百萬新加坡元)								
-	24.4 ⁽²⁾	-	-	14.9	6.9	6.8	0.1	0
總計	498.8	-	-	95.3	266.9	282.3	101.3	17.3

附註：

- (1) 預期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約中所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
- (2) 合約價值因改動工程指示而作出調整及概約竣工百分比乃經考慮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目的改動工程指示計算。
- (3) 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收益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合約金額(包括改動工程指示(如有))。
- (4) 由於該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後取得，故該等欄目並不適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合約金額計，本集團的未完成項目：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過往年度／期間結轉的未完成合約金額	346,812 ⁽¹⁾	296,227 ⁽¹⁾	275,058 ⁽²⁾
年／期內獲授的新項目合約價值 ⁽⁴⁾	163,116 ⁽¹⁾	159,744 ⁽¹⁾	214,562
年／期內確認的建造項目收益.....	(213,701) ⁽¹⁾	(191,327) ⁽¹⁾	(201,075)
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未完成合約金額.....	296,227 ⁽¹⁾	275,058 ⁽²⁾	288,545 ⁽³⁾

業 務

附註：

- (1) 因 DHC Construction 於相關參照日期並非本集團一部分，故並無計入 DHC Construction 的數據。未完成合約金額包括本集團已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且有將予確認未收取收益的進行中及已竣工項目。
- (2) 約 264.6 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 HPC Builders 的項目，約 10.4 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 DHC Construction 的項目。包括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前竣工及有將予確認未收取收益的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包括本集團已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且有將予確認未收取收益的進行中及已竣工項目。
- (3) 約 268.5 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 HPC Builders 的項目，約 20.0 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 DHC Construction 的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包括本集團已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且有將予確認未收取收益的進行中及已竣工項目。
- (4) 基於任何改動工程指示前的合約價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作出收益貢獻的建築項目的數目變動，以及我們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及年內已完成項目的明細：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過往年齡結轉的項目	19	12	13 ⁽¹⁾
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²⁾	4	5	7
年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11	7	7
結轉至下一年度的項目	12	13 ⁽¹⁾	13

附註：

- (1)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在進行的三個項目已計入此數據。
- (2) 本表所載的新項目乃參照根據合約日期獲授予的項目的財政年度進行歸類。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三個合約金額分別為 15.0 百萬新加坡元、83.8 百萬新加坡元及 35.2 百萬新加坡元的新項目，均為私營一般建造工程的總承包商項目。

季節性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或收益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

業 務

定價

我們收到某一項目的報價或競標邀請時，合約部將編製競標書／報價書。競標報價及將從該項目賺取的估計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規格、我們的能力及資源、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指示性定價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

我們的合約部門分析項目要求、勞工及材料成本及競爭環境，以釐定可獲得的最佳投標價格。於投標過程中，我們將獲得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報價，以更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影響我們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建築工程項目估計毛利率的主要銷售成本為分包成本及原材料採購。合約部門確定投標定價後，執行董事將就我們的定價及報價提交作最後決定。合約一經簽署，已訂約工程範圍的定價將不作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竣工項目並無錄得損失。

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質量控制政策，堅持遵守並持續改進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確保提供一貫符合客戶期望、法律規定及安全標準的優質建造與建築服務。本集團已取得 OHSAS 18001:2007 認證及 ISO 9001:2008 及 ISO 14001:2004 認證。有關該等認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認證及獎勵」一段。

本集團僱員已完成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多項培訓及課程，如樓宇建築監督人員安全課程、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槓桿式升降台操作課程及高空工作監督人員課程。

預製鋼筋、預拌混凝土及鋼材產品等運入工地的採購品，由工地監工進行目測檢查及抽樣檢測。檢查標準包括確保物料數量、類別、級別或尺寸(視情況而定)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存在凹陷、油漬、鐵銹或塗料失當等瑕疵痕跡。我們亦設有認可供應商名單，而供應商是否首次列入名單，乃根據若干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其市場聲譽、質量、反應速度、往績記錄、是否已建立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等。我們定期對認可供應商名單進行審核，根據個別認可供應商在質量、時效性、反應速度及環保、健康與安全記錄等方面的表現，對其作出審核。

業 務

項目進行期間，項目部將指派工地監工，視察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包括確保各項工程均按照合約規格及／或客戶代表指示進行。工地監工亦會定期視察各階段完成的工程，確保符合相關要求。我們的所有工人以及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工人須遵守安全違規項目處罰制度，乃由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對各項目負責執行以確保工地安全。我們亦確保我們的工人於調派至工地前已參加建築安全培訓課程，並於其後的分包協議規定我們的分包商必須確保其工人亦已參加有關課程。

為監察分包商，我們通常：

- (i) 要求分包商確保其工人嚴格遵從總承包商工作場所安全的強制規定，以及僱用持有安全培訓證書的工人。分包商須提供安全裝備(如安全帽／安全靴及安全帶)，不合規的工人會被拒絕進入工地；
- (ii) 規定分包商參與我們的實地工具箱會議及安全委員會會議，使彼等可就潛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項及項目相關事宜與我們的項目部門密切合作；及
- (iii) 定期檢查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項目竣工時，我們的員工將進行最後檢查，然後才安排移交給客戶。該等檢查包括視察修飾手工(如油漆、灰泥或瓦面鋪設等)的質量，確保並無目測可見的缺失，如排列不整齊、褪色、污跡或水印等。此外也需確保工程符合安全及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就其項目而與客戶及分包商發生任何有關建築工程質量的重大糾紛，且項目交付亦從未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合約通常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文，規定倘若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工程及／或導致整個項目不必要的延誤，令客戶承受算定損失，我們須賠償客戶部分或全部已產生的算定損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重大的算定損害賠償。

業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公開競標或受邀競標獲取項目。我們一般通過編製競標書尋求項目。我們通過新加坡政府網上公開競標系統GeBIZ等政府電子商務網站的競標通告獲取有關公開競標的信息。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標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流程及營運」一段。參與受邀競標來自我們之前向其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的客戶，而彼等會依據我們之前所進行樓宇建造工程符合其對相關項目要求而授予我們預先資格。競標邀請亦來自與新加坡其他與建造業相關的人士建立的網絡及關係。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的物流及供應鏈運營商、建造項目的總承包商及政府機構。我們的合約幾乎均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及通常並非經常性質。

根據每年的收益確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建築工程項目分別有20名、21名及26名客戶。我們的項目一般歷時一至三年。董事認為，在本地建築業中，聲譽是獲得新項目的重要因素，而我們經過多年經營，已奠定信譽卓著承包商的地位。客戶考慮委託我們承辦新項目，一般都是因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以及我們一向能夠準時交付質量可靠的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84.4百萬新加坡元、176.3百萬新加坡元及152.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6.2%、92.1%及75.6%。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90.6百萬新加坡元、77.7百萬新加坡元及48.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42.3%、40.6%及24.3%。

業 務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¹⁾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類別	付款及獲授的信用期 (根據相關合約)	收益貢獻	
				金額(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 A ⁽¹⁾	四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5 日到期支付	48.9	24.3
客戶 B ⁽²⁾	一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到期支付	31.3	15.6
GKE Warehousing & Logistics Pte. Ltd. ⁽³⁾	一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到期支付	29.4	14.6
客戶 C ⁽⁴⁾	一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95 日到期支付	21.6	10.7
客戶 D ⁽⁵⁾	兩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到期支付	20.9	10.4
				152.1	75.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¹⁾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類別	付款及獲授的信用期 (根據相關合約)	收益貢獻	
				金額(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客戶 A ⁽¹⁾	四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5 日到期支付	77.7	40.6
客戶 D ⁽⁵⁾	兩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到期支付	76.2	39.8
客戶 E ⁽⁶⁾	一年	分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5 日到期支付	9.7	5.1
客戶 F ⁽⁷⁾	三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5 日到期支付	8.7	4.5
客戶 G ⁽⁸⁾	三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5 日到期支付	4.0	2.1
				176.3	92.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¹¹⁾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的類別	付款及獲 授的信用期 (根據相關合約)	收益貢獻	
				金額(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 D ⁽⁵⁾	兩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到期支付	90.6	42.3
客戶 F ⁽⁷⁾	三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5 日到期支付	50.1	23.4
客戶 H ⁽⁹⁾	三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5 日到期支付	24.8	11.6
Zhaolim Pte. Ltd. ⁽¹⁰⁾	三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到期支付	11.9	5.6
客戶 A ⁽¹⁾	四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 35 日到期支付	7.0	3.3
				184.4	86.2

附註：

- (1) 客戶 A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倉庫及物流服務、運輸服務、港口和工程。
- (2) 客戶 B (新加坡貿易工業部下屬法定部門)為新加坡政府部門，負責工業基礎設施開發。
- (3) GKE Warehousing & Logistics Pte. Ltd.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倉儲業務。其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GKE Corporation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 58.5 百萬新加坡元。
- (4) 客戶 C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一般倉儲業務。
- (5) 客戶 D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辦公室及倉庫設施的管理開發及租賃。

業 務

- (6) 客戶 E 為一家日本建築公司的新加坡分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及土木工程建造。
- (7) 客戶 F (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 72.0 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從事提供起重機服務、建築施工及船舶建造。
- (8) 客戶 G (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 50.8 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及發展，以及提供起重機及相關勞務合約服務。
- (9) 客戶 H 為新加坡政府部門，負責管理新加坡的公共醫療系統。
- (10) Zhaolim Pte. Ltd.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為主流媒體提供影音技術支援以及前期／後期錄音製作。Zhaolim Pte. Ltd. 委聘本集團設計及建造一幢六層高的工業樓宇連同一個臨時員工飯堂。Zhaolim Pte. Ltd. 的辦事處位於該大廈，而其他單位租賃予多名商業租戶。
- (11) 為了釐定本集團來自上表所列客戶的收益百分率，屬同一公司集團及彼等合營企業的不同客戶被視為單一客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集中現象乃主要由於我們項目的規模迥異。此外，我們項目的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我們承接的大型項目可在特定期間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並可能導致相關客戶於該特定期間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因此，我們最大客戶的組成及身份可能每年會發生變化。然而，我們的項目性質通常為非經常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共擁有 10 名不同的五大客戶，其中三名客戶於逾一個財政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現象在我們行業屢見不鮮並不是針對本集團。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可持續性，理由如下：

- (a) 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我們是新加坡排名第一的貨倉建築服務供應商。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倉庫建設產生的建築需求預計會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貨倉建築的經驗及往績記錄將令我們在競標時處於優勢地位，並使我們可抓住新加坡物流行業的未來增長；及
- (b) 我們具有承接新加坡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經驗。我們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往績記錄將同樣令我們在競標時處於優勢地位，因為該等政府機構一般會共享其承包商的表現。根據歐睿報告，預期公營部門持續帶動增長，預期公營部門的工程總需

業 務

求由二零一七年的158億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90億新加坡元以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每年的200億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我們同樣可抓住新加坡建築行業內公營部門的未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五大客戶是我們的關聯方、供應商或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現有股東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價格、工期、工程範圍、付款條款、質保金、缺陷責任期條文、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改動工程及終止合約等相關條款。

工期

每個項目的工期通常於合約內列明，一般歷時一至三年，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進度付款要求

就項目收費而言，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記錄應收賬款、應付款項，並編製進度收款單及發票。項目部會與財務部協調，每月向客戶發出進度收款單。客戶收到我們的付款要求後，一般根據工料測量師的檢查結果委派其內部人員確認進度付款要求。隨後要求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一般信用期根據與客戶的合約為35天。有關項目施工過程中各項視察檢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均有權收取進度付款。每月進度付款要求須由客戶於遞交進度付款要求起計21個曆日內核實且須於有關核實後35天內付款。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該人士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已進行合約建築工程估值及進度付款支付到期日等條文。因此，我們有權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就我們已完成的工程提出進度付款要求。有關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分包商一般按月提出申索，其將由工料測量師經諮詢項目經理或其他指定員工後予以評估。其後，工料測量師將準備進度付款，該付款由項目或合約經理核對並由執行董事批准，據此我們的財務部將著手準備付款。

至於供應商，其發票將由工料測量師進行核實，由項目或合約經理核對並由執行董事批准，據此我們的財務部將著手準備付款。

質保金

我們的客戶可保留合約價值5%至10%作為質保金，其中一半於項目交付時發還，餘款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還。缺陷責任期自臨時佔用許可證、法定竣工證書及客戶發出的竣工證書日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定)開始。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建築合約通常包括缺陷責任期，期間我們負責修補工程缺陷而不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缺陷責任期通常為臨時佔用許可證、法定竣工證書及客戶發出的竣工證書日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定)起計12至18個月。就分包工程而言，我們的缺陷責任期一般列於總承包商合約內。倘若所用物料不符合合約規定，我們須於缺陷責任期內進行更換，或要求分包商更換。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客戶針對本集團提出重大申索。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重大的客戶投訴事件。

保險

我們為項目的總承包商時，須特別為項目投購保險(例如公眾責任保險及工傷補償保險)。就分包商工程而言，相關保險一般由項目的總承包商投購。有關本集團投購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保險」一段。

履約保證

我們的若干項目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履約保函或履約保證(一般為合約價值5.0%至

業 務

10.0%)，有效期至缺陷責任期滿。履約保證或履約擔保的期限通常涵蓋項目的合約期及與缺陷責任期相應的額外期間。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強制我們執行履約保函或履約保證。

外國勞工

我們須負責確保，我們本身為相關項目僱用的工人及分包商僱用的工人當中沒有非法外國勞工。倘若我們為相關項目僱用非法外國勞工，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客戶為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為我們的業務僱用外籍工人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擔保函及外籍工人徵費以及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文，規定倘若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工程範圍及／或導致整個項目不必要的延誤，令客戶承受算定損失，我們須賠償客戶部分或全部已產生的算定損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重大的算定損害賠償。

改動工程

倘若客戶修訂原訂合約工程的規格與範圍，可能會向我們發出改動工程指示。改動工程指示可能會增加、省略或改動原有工程範圍，原定合約金額亦會改變。改動工程指示的定價方法通常由合約各方相互協定並載於相關補充合約內。項目工料測量師將於改動工程登記冊內列明相關改動工程指示，協助項目團隊進行合約管理及成本控制。倘若改動工程指示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採購的項目，或我們與分包商議定的條款，我們將與有關各方另作磋商。

分包商

我們通常就公司內不可提供的較專業化服務委聘分包商，如機電工程、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鋼架工程以及任何其他專業化工程。

我們與分包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密切監控項目相關事項，尤其有關彼等達到若干項目里程碑及土木工程要求的能力，以確保彼等將可靠準時地完成服務。一般而言，我們須為分包商的表現對客戶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缺陷、項目時間表延誤及違反規則或條例。

業 務

我們通常自認可分包商名單甄選分包商，其初時基於(視情況而定)其(i)市場聲譽；(ii)有效的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體系；(iii)對我們服務要求的回應；(iv)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可靠程度；及(v)所提供之服務的質量評估。評估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執行，並呈交執行董事作審批。其後，工料測量師定期基於(其中包括)(i)彼等能否符合工程的合約範圍；(ii)參加工地會議；(iii)遵守工程安全問題及採取的措施；(iv)對項目進度的整體貢獻；(v)整體工地管理表現；及(vi)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評估分包商的表現。根據分包安排，分包成本將根據可比較項目的估計市價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共有超過525名分包商。

本集團多年來與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五大分包商各自的業務往來年期介乎一至四年不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包工程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總額分別約81.3百萬新加坡元、77.9百萬新加坡元及26.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43.2%、48.8%及16.3%。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約43.8百萬新加坡元、43.5百萬新加坡元及9.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23.3%、27.3%及6.1%。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接獲任何有關分包商提供服務質量的申索。

一般而言，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乃根據本集團使用的標準格式預備，內含條款與分包價格、期限、進度付款要求、質保金、缺陷責任期條文、履約保證、保險、工作許可證、安全及環保規定、算定損害賠償、改動工程及終止分包有關。

本集團採用的標準格式分包商合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分包含約金額：通常為固定價格，包括與分包工程及完成分包含約所述工程所需的任何其他工程(不論是否在分包含約另行或具體提述)有關的一切開支或費用；
- 工期：取決於總合約工期。分包含約工期不會導致總承包商違反總合約下對僱主的任何責任；

業 務

- 進度付款要求：就付予分包商的進度付款而言，分包商須按月提交已妥當完成工程價值的書面報告，包括分包含約下所有指示改動工程；
- 質保金：質保金通常為進度付款要求的 10%，最高為分包含約金額的 5%；
- 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與總合約一致，在此期間，分包商有責任修補工程缺陷而不向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收取額外費用；
- 履約保證：分包商須取得金額為分包含約價值 10% 的往來銀行擔保或保險契約，以保證分包商履約；
- 保險：分包商須為其所有工人投購及維持足夠的工傷賠償保險；
- 工作許可證：分包商須保證所聘用的所有工人持有相關部門頒發的必要、有效工作許可證，並就僱用非法勞工涉及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作出賠償保證；
- 安全及環境規定：分包商須遵循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分包工程的安全、健康、環境及法律規定；
- 算定損害賠償：倘分包商未於規定時間內實質性完成分包含約指定的工程及／或造成整個項目不必要的延誤，分包商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改動工程：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或會收到客戶發出的改動工程指示，對原先承包工程的具體要求及範圍作出修訂。分包商負有合約責任作出以書面方式向分包商確認的改動；
- 終止分包：倘分包商有下列行為，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保留權利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權利及救濟的情況下終止分包含約：(i)在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七日內未以適當的勤勉進行分包工程，(ii)在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三日內拒絕或忽視去除有缺陷的材料或糾正有缺陷的工程，(iii)呈請破產、清算或破產接管，(iv)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出讓或分租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含約，(v)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導致失去總合約，或(vi)未執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發出的指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主要業務	付款方式 及信用期 (根據相關合約)	供應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分包商A	一年	樓宇建築	自發票日期起 計30日到期 支付	9.8	6.1
Onestar Construction	兩年	一般樓宇建築	自發票日期起 計35日到期 支付	5.1	3.1
Jiestar Engineering	三年	電子工程	自發票日期起 計35日到期 支付	4.5	2.8
分包商B	三年	樓宇建築及地 基工程	自發票日期起 計35日到期 支付	3.9	2.4
分包商C	兩年	安裝及架設 樓宇設備 (如電梯、 自動扶梯、 自動走道)	自發票日期起 計35日到期 支付	3.1	1.9
				26.4	16.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主要業務	付款方式 及信用期 (根據相關合約)	供應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DHC Construction ⁽¹⁾	四年	建設及 一般建築工程	自發票日期／ 支付收據日期起 計 30／35 日 到期支付	43.5	27.3
分包商 D	兩年	存儲及倉儲	自發票日期 起計 30 日 到期按月支付	16.0	10.0
分包商 E	四年	安裝工業機械 及機械工程	自服務支付 收據日期起計 35 日到期支付	6.9	4.3
分包商 F	兩年	地基工程	自服務支付 收據日期起計 35 日到期支付	6.5	4.1
分包商 G	兩年	混合施工活動	自服務支付 收據日期起計 35 日到期支付	5.0	3.1
				77.9	48.8

附註：

(1)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主要業務	付款方式 及信用期 (根據相關合約)	供應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DHC Construction ⁽¹⁾	四年	建設及 一般建築工程	自發票日期／ 支付收據日期起 計 30／35 日 到期支付	43.8	23.3
分包商 D	兩年	存儲及倉儲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到期支付	23.0	12.2
分包商 H	四年	樓宇及土木工程 的設計、建造 及維修	自服務支付 收據日期起計 35 日到期支付	5.6	3.0
分包商 I	三年	總承包商	交付時收取	4.5	2.4
分包商 J	三年	提供機電工程	自服務支付 收據日期起計 35 日到期支付	4.4	2.3
				81.3	43.2

附註：

(1)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五大分包商亦是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分包商

DHC Construction 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 DHC Construction 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日)，DHC Construction 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HPC Builders 委聘 DHC Construction 為其樓宇建築工程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被收購併入本集團之日，與 DHC Construction 的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包商費用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3.3%	27.3%	不適用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HD Construction 為本集團分包商之一。BHD Construction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建造工程及相關活動，及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時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大部分時間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工程的國家性質，我們委聘 BHD Construction 為我們一般建築工程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日，與 BHD Construction 進行交易的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包商費用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2%	2.5%	零
---------------------------	------	------	---

業 務

King Hong Construction(前稱Huang Pu Construction Pte. Lt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分包商之一。King Hong Construction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造及樓宇建造，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時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大部分時間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King Hong Construction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日，與King Hong Construction的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包商費用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0.9%	0.1%	0.1%

Jiestar Engineering(前稱Jie Star Engineering Pte. Ltd.，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之一。Jiestar Engineering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時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大部分時間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工程的國家性質，我們委聘Jiestar Engineering為我們的電力工程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日，與Jiestar Engineering進行交易的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包商費用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8%	2.4%	0.0%

Onestar Construction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之一。Onestar Construction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時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日，我們委聘Onestar Construction為我們建築工程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與Onestar Construction的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包商費用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9%	1.9%	0.0%

業 務

就與以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分包商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定價條款為可予比較或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且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可動用條款。有關往績記錄期內關聯方交易的交易詳情及定價基準，請參考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此外，誠如以上所載，除 DHC Construction 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外，上述各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的任何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分包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銷售成本波動」一段。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主要向新加坡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採購的主要產品為鋼材及預拌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我們於準備向客戶報價期間會就主要採購項目(如鋼筋)取得報價。

通過我們評估要求的供應商會被納入我們備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就首次納入名單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將基於(視情況而定)其(i)市場聲譽；(ii)有效的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體系；(iii)對我們服務要求的回應；(iv)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可靠程度；及(v)所提供之樣板的質量檢討其表現。評估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及採購部執行。其後，工料測量師每年基於(視情況而定)(i)彼等能否符合根據合約／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表；(ii)保修期內回應維修要求；(iii)所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iv)去年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共有 121 名供應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不足30%。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7.3百萬新加坡元、29.3百萬新加坡元及18.0百萬新加坡元。同期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0.2百萬新加坡元、14.1百萬新加坡元及7.4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五大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以新加坡為基地，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供應亦未曾面臨任何短缺或延誤。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列有各主要貨品類別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將任何採購成本增加額轉嫁予客戶，因為我們一般在投標的籌備階段計及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

有關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銷售成本波動」一段。

機器及設備

我們有關建築業務的營運通常並非資本集中型。於往績記錄期，對於需要使用專業或大量機器及設備的建築項目，我們一般聘請分包商提供服務，其安排所需機器及設備以開展相關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或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的約4.3%。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包括剪刀式升降機、便攜式泵、吊桿升降機、挖掘機和其他建築設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汽車賬面值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或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25.9%。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0.1百萬新加坡元、零及0.1百萬新加坡元的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獲得。

業 務

信貸管理

在招標及報價階段，我們將考慮客戶的信譽及主要合約條款，包括進度付款條款及質保金。我們一般於開具發票起授出35天的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發生減值，惟撇銷關聯方Olivine Capital Pte. Ltd. 欠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8百萬新加坡元除外。

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用期一般為35天，通常以支票支付。就分包商而言，扣除質保金及證明有關進度付款要求的工程已經進行後，我們一般於收到發票後向彼等支付進度付款。

業 務

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

新加坡資格及牌照

本集團目前持有建設局發出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GB1牌照，可承接一般建造工程合約。凡承接私營建造工程或公營建造工程，均須持有該項牌照。本集團亦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多項工種的註冊承包商，可入標競投公營建造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新加坡進行業務營運的主要資格與牌照的概要：

相關部門 及發牌系統	持牌人	相關名單/ 類別	資格/ 牌照/級別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投標限制 (如有)
建設局， 根據建造商 許可證系統	HPC Builders	一般建造商	GB1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無限制(公營及 私營部門)，受 承包商註冊系統 下公營部門項目 的投標限制規限
建設局， 根據建造商 許可證系統	DHC Construction	一般建造商	GB1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無限制(公營及 私營部門)，受 承包商註冊系統 下公營部門項目 的投標限制規限
建設局， 根據建造商 許可證系統	HPC Builders	專門建造商	預鑄混凝土 工程(包括 製作預鑄 結構部件)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無限制(公營及 私營部門)，受 承包商註冊系統 下公營部門項目 的投標限制規限
建設局， 根據建造商 許可證系統	DHC Construction	一般建造商	GB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¹⁾	6.0百萬新加坡元 (公營及私營部門)， 受承包商註冊系統 下公營部門項目的 投標限制規限
建設局， 根據承包商 註冊系統	HPC Builders	CW01， 一般建造	A1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無限制，適用於 公營部門項目 ⁽²⁾

業 務

相關部門 及發牌系統	持牌人	相關名單/ 類別	資格/ 牌照/級別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投標限制 (如有)
建設局， 根據承包商 註冊系統	DHC Construction	CW01， 一般建造	C1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一七年六 月三十日期間)4.0 百萬新加坡元，適 用於公營部門項目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一八年六 月三十日期間)3.8 百萬新加坡元，適 用於公營部門項目
建設局， 根據承包商 註冊系統	HPC Builders	CW02， 土木工程	B1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40.0百萬新加坡元， 適用於公營部門 項目 ⁽²⁾
建設局， 根據承包商 註冊系統	HPC Builders	CR06， 內部裝飾 及終飾工程	L5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13.0百萬新加坡元， 適用於公營部門 項目 ⁽²⁾
建設局， 根據承包商 註冊系統	HPC Builders	CR10， 預鑄混凝土 工程	L5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13.0百萬新加坡元， 適用於公營部門 項目 ⁽²⁾
工作場所 安全與健康 理事會	HPC Builders	bizSAFE認證	星級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七日	不適用
工作場所 安全與健康 理事會	DHC Construction	bizSAFE認證	星級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附註：

- (1) 由於 DHC Construction 已申請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取得 GB1 牌照，故 GB2 牌照並無獲續期。
- (2) 該等投標限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適用。

業 務

本集團需持有GB1牌照(一般建造商1類)，方可進行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我們需取得CW01(一般建造)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註冊，方可直接向政府或法定機構入標競投公營一般建造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建設局註冊級別足以應對我們的業務需求。

認證及獎勵

作為我們服務及質量承諾的證明，本集團多年來已獲得多項獎勵及認證，其中部分載列如下：

相關部門／組織	獲獎人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牌照／級別	獲獎年度或期間
EQAICC	HPC Builders	適用於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內部裝飾及土木工程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自二零零九年起
EQAIMS	HPC Builders	適用於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內部裝飾及土木工程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	自二零零九年起
EQAIMS	DHC Construction	適用於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	自二零一四年起
EQAIMS	HPC Builders	適用於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內部裝飾及土木工程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自二零一三年起
EQAIMS	HPC Builders	適用於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內部裝飾及土木工程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自二零一三年起

業 務

相關部門／組織	獲獎人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牌照／級別	獲獎年度或期間
建設局	HPC Builders	建設局環保與優雅 建築商獎	優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建設局	HPC Builders	建設局環保與優雅 建築商獎	優秀	二零一七年十月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建設局	DHC Construction	建設局環保與優雅 建築商獎	優良	二零一七年九月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
建設局	HPC Builders	建築信息模型 (BIM) 獎	Jurong East Nursing Home 金獎	二零一五年 十月
建設局	HPC Builders	建築信息模型 (BIM) 獎	Bishan Nursing Home 金獎	二零一五年 十月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及工人的健康與安全，員工及工人對於本集團以至成功推行項目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可靠的安全管理體系，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由一家獨立質量保證機構審核，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由一家經人力部職業安全部門批准的獨立安全審核機構審核。

鑑於建築業的性質，工地事故可能對工人的健康與安全構成損害。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翁先生為主席，負責實際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規則。有關翁先生及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制定了本集團及其承包商安全作業的標準程序。主要目的乃為所有項目總監或項目經理及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指示所涵蓋的一般作業及特項工程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方式。除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外，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乃為每個項目而成立，成員一般包括項目經理(擔任項

業 務

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主席)、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擔任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秘書)，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項目工程師、分包商代表及地盤監督。設計的程序乃用以保障(a)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b)對本集團營運屬重要的資產；及(c)本集團提供高水平安全及健康標準及良好服務的能力。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適用於涉及所有工作活動的所有工地及廠房。期望本集團僱員、臨時工人及顧問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達致我們零意外的願景。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包括以下元素：

(i) 安全與健康政策

有效執行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乃我們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的重要職責。本集團各僱員須遵守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避免意外並創造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安全及健康培訓、與安全及健康法規以及作業守則有關的培訓等，以灌輸安全及健康意識。

我們的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負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的總體實施，並由項目經理協助，項目經理為相關項目領導及執行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並擔任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各僱員除有責任了解本集團的安全與健康規則及法規外，各項目工程師、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地盤監督、起重監工、索具操作員、信號員、棚架監工、搭棚工、急救員、分包商監工、高空工作監工各人與執行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有關的特別職責亦詳述於本集團的安全與健康政策內。

(ii) 安全工作常規

我們的安全工作常規旨在確保所有工程以安全方式進行，以杜絕及盡量減少事故、人員受傷及財物損失之發生，並擬作為不同行業及人員在其工作場所進行工作時依循遵守的規定指示。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指明，本集團僱員於建築項目各個階段或方面(例如前期工程、挖掘和土木工程、打樁作業、起重機的操作，移動式起重機的操作、電氣

業 務

工程、電弧焊接，以及爆炸性動力工具和壓縮氣瓶的運用等)須實行的各種安全工作常規。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亦詳細訂明有關棚架、梯子、路障，以至關於進入和離開工作空間，以及在高空工作的規則及規例。

另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亦訂明個人安全常規，例如當有需要時，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呼吸器具、聽覺保護器、手套、安全吊帶及安全鞋，並遵守相關規例及／或工作守則。

(iii) 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

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旨在裝備各級別僱員，使彼等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態度，能夠以安全有效的方式履行職責。需要培訓的環節為基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內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角色及責任，以及人員現有知識及技能與期望達到水平的比較而確定。為便利確定培訓環節過程的進行，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存有一份法定培訓規定清單。

項目經理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的協助下，對於所有獲得調派及在工地工作的人員，基於彼等各自的法定培訓要求及經驗，評估其是否稱職，並且依照建築進度，為各層級計劃有關依照建築進度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項目經理將向人力資源部提出要求，為各人員安排所需培訓。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訂明，管理員工必須進行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而監督人員在獲准前往工地前，必須成功完成建築安全導向課程。此外，所有工人必須成功完成為工人(一般作業)而設的工地建築安全導向課程，才獲准在工作場所，而且彼等在工作前，必須出席內部規則和安全工作程序／應急計劃／防墜計劃／起重計劃(如有關)的簡佈會。

(iv) 本集團會議及管理層檢討會議

集團會議旨在集團對安全與健康有特定責任的人士，以便彼等可正式提出有關問題及採取適當行動，以達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的目標。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通常每月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工地安全與健康的議題。其他集團會議，例如安全預演會議、安全與健康促進會議和管理評審會議亦按不同時段定期舉行。

業 務

(v) 意外／事故調查與分析

事故調查及分析旨在闡明在發出事故通知時應採取的程序和行動。本集團已經設立程序，努力確保指出所有事故，並進行調查、分析及記錄，目標是提出適當行動建議，防止將來再次發生事故。

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的任務是編製意外調查及分析報告，該報告提供有關意外的詳情、意外的頗有可能的因由的分析以及對防止再次發生有關意外的建議。本報告由我們的項目經理審查及審批。

此外及倘需要，我們的項目經理亦安排透過網上呈報系統將有關意外呈報予人力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分部。倘有需要時會在人力部進行調查時提供協助。

(vi) 內部安全與健康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已為勞工(包括直接勞工及分包商)訂立一般工地安全與健康規則及規例，以供彼等遵從，包括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此舉是為了營造就達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的目標有關彼等的義務及職責的共識。

本集團制定的該等安全與健康規則及規例通常張貼於工地的顯要位置，並經由培訓與在安全預演會議上等途徑傳遞有關訊息。所有新僱員均會獲簡報有關規則及規例，並預期彼等將會遵守。

(vii) 宣傳安全與健康訊息

宣傳安全訊息是為了於本集團僱員中間建立與維持有關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意識。本集團已為各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制定推動對安全重視的計劃，目標是教育及提醒工作場所的工人注意安全。

各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推動的宣傳計劃，旨在顯示本集團致力建立將能提供及維持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的有效安全管理系統，有關宣傳計劃包括在安全信息板刊登安全政策，並向相關人員發出安全手冊，為工人舉辦安全講座或拍攝相關視頻，舉辦內部的安全展覽以及由工人參加的問答賽事或其他比賽，在安全預演會議期間展示安全工作程序，以及設置安全建議收集箱，讓工人提供反饋意見。

業 務

(viii) 評價、甄選及控制分包商

評價、甄選及控制分包商旨在確保，有意在工地工作的分包商為具備信譽，充份認知本身的安全義務，以及只有能夠達成該等義務的分包商才獲聘用。甄選分包商已訂有程序，例如存置分包商的記錄冊(載有涉及分包商的安全事故)，以及定期檢討分包商的表現，包括就分包商工作及遵守本集團安全工作常規及程序情況進行安全檢查。

(ix) 安全檢查

安全檢查旨在核實工地能否達到安全管理目標，包括在工地工作工人的安全與健康。

所進行工作檢查是每月的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聯合檢查、每周的工作場所安全巡查、由經核准的棚架監督進行的每周棚架檢查，以及每日實地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協調人員檢查。

(x) 維護機制

維護旨在確保本集團工地物業內使用的機械及設備得到定期維護，並且不會因欠缺修理維護而構成影響物業內工作工人安全與健康的任何威脅。所有對設備／機械及手作工具的檢查與維護妥善記錄在案及保存於工地以作參考。

(xi) 危害分析

我們設有風險評估程序，適用於有可能影響環境的本集團活動、服務、設施及機械。我們有一支風險評估隊伍，由已參加風險評估課程的人員組成，負責如下事項：

- (a) 指出及分析工作作業相關的安全與健康危害威脅與環境事務；
- (b) 評估涉及的風險及環境影響；及
- (c) 採取優先措施控制危害威脅及減低風險及環境影響。

(xii) 有害物質的控制與移動

本集團已設定程序妥善管理所有有害物質及化學品，包括易燃，有毒或腐蝕性物質。程序包括控制該等物質的接收、儲存、分發、使用及最終處置。

業 務

(xiii) 應急準備

目的是確保在危急情況時將能作出高效有序的反應，避免人命及財物的損失，並將對工作的干擾減至最低。例如，本集團制定了一個惡劣情況[抵禦]應變計劃和程序，以便在發生諸如墜落、火災或爆炸、氣體洩漏、結構崩潰或失去穩定性以及運輸緊急情況(例如汽車碰撞)時採用。

(xiv) 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管理計劃

目標是保護工人免受與建築業相關的安全和健康危害威脅，例如噪聲、高空墜落、物體落下、背部受傷、灰塵、有毒物質和輻射等。在每個工地，項目經理必須審查現場和考慮所涉及的材料，設施和其他因素，並建立一個切合有關場地的管理計劃。管理計劃可能涉及噪聲對話、呼吸保護、訓練和教育等。

致命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除有關 HPC Builders 兩名僱員的兩宗致命事故外，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並無涉及其他導致死亡或重傷的重大事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某地鐵站項目的建築地盤上發生一宗致命事故(「二零一四年事故」)。死者(HPC Builders 的僱員)獲委派於工作場所的「噴射坑」通道地區使用氣動式破碎機清理硬化碎片混凝土。在其劈開混凝土時，鑽頭穿透一條由硬化碎片混凝土包裹的帶電電線使其觸電，導致其死亡。HPC Builders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因未能保障其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而被罰款 180,000 新加坡元，更具體而言，未能在其工作人員於工作場地地下平台層的「噴射坑」通道地區劈開硬化混凝土時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罰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全額繳納且該案件已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該致命事故受到扣分或其他處罰。除上文所述罰款外：

- (i) 本集團並無自相關政府機構獲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對致命事故負責，及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並無附有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及
- (ii) 本集團根據工傷賠償法向死者家屬支付的賠償款 170,000 新加坡元已由保險公司向本集團投保的相關保險全額承保及處理。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某私營部門倉庫建設項目的建築地盤上發生一起致命事故（「二零一五年事故」）。據報導，死者（HPC Builders 的僱員）墜地死亡前正在建築區域三樓進行構造混凝土模版工作相關任務。HPC Builders 就該項目的分包商 DHC Construction 因未能確保總承包商 HPC Builders 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被處罰款 120,000 新加坡元，原因是未能確保安全搭建模架托板。罰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額繳納且該案件已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該致命事故受到扣分或其他處罰。除上文所述罰款外：

- (i) 本集團並無自相關政府機構獲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對致命事故負責，及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並無附有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及
- (ii) 本集團根據工傷賠償法向死者家屬支付的賠償款 170,000 新加坡元已由保險公司向本集團投保的相關保險全額承保及處理。

就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不大可能會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進一步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及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僅就彼等與涉及兩宗事故的僱員同為受聘，彼等不大可能於該等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承擔個人責任。

監督業者計劃

在人力部進行評估／檢查發現 HPC Builders 的工作場所內存在安全和健康管理的系統性漏洞後，HPC Builders 被納入監督業者計劃的監察階段，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人力部於二零零六年實施監督業者計劃。該計劃通過要求表現不佳的公司建立並實施健全的安全和健廉管理制度。監督業者計劃幫助公司開發及提升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系統。主動檢測高風險工作場所能夠提前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傷害及健康損害。監督業者計劃專注於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廉管理系統，並非其本身對現有系統的控訴，目的是提升。有關監督業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監督業者計劃」一段。經過制定一項全面及可持續行動計劃以解決 HPC Builders 正面臨的系統性漏洞並展示我們對計劃的決心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退出監督業者計劃。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監督業者計劃後，本集團已實施一項行動計劃，該計劃已與人力部達成協議，並針對七個主要改善領域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措施，即使用安全表格、風險管理系統、檢查制度、基於活動的程序、事故與事件分析、培訓以及分包商管理。作為該行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進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就使用安全表格而言，確保項目團隊參加強制性高空工作課程及確保就所採納的系統表格對工人進行專門指導；
- (b) 就風險管理系統而言，成立風險評估團隊並維持一個不斷更新的項目風險評估登記冊；
- (c) 就檢查制度而言，為高空工作活動制定特定的檢查制度以及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管理代表每月主導及進行交叉項目工地審計；
- (d) 就基於活動的程序而言，在開始現場工作之前，為所有工作活動設立工作許可證制度；
- (e) 就事故與事件分析而言，管理代表確保與所有項目團隊分享所有可報告、不可報告及未遂事件；
- (f) 就培訓而言，為所有持份者制定培訓矩陣及確保項目經理與人力資源部密切合作，為項目團隊舉辦相關培訓課程；及
- (g) 就分包商管理而言，確保每月進行分包商表現評估及確保所選擇的任何分包商均具有至少 bizSafe 三級認證。

根據本集團與人力部之間的通訊往來，我們相信以下為我們達到退出監督業者計劃的準則：

- (a) 完成行動計劃，顯示在已識別的七大重點改進範疇有所改善；
- (b) 在建築安全審核評分制度(ConSASS)第三級取得 70% 以上滿意成績，該制度乃一項標準化清單及評分制度，用以評核一家公司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的有效性及是否健全；

業 務

- (c) 在按照監督業者計劃規定向人力部每月提交的報告中的須予申報受傷事件為零。須予申報受傷事件指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工作意外：(i)住院至少24小時；(ii)三天以上的醫療假期(不論是否連續)；及(iii)死亡；
- (d) 在人力部的已通知查訪中無發現不合規情況；
- (e) 在人力部的突擊查訪中無發現不合規情況；及
- (f) 參與CultureSAFE計劃，該計劃協助機構建立及維持一個循序漸進且具滲透力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文化。參與的機構會完成整個CultureSAFE週期，當中包含一次有管理層參與的環節，繼而是一個有五個階段的循環。在CultureSAFE週期中，組織將利用CultureSAFE模型，通過認知問卷去釐定一個組織的文化指數，其後會議別其工作場所及健康文化中的優勢及需改進的範疇。

HPC Builders已符合上述準則並獲知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退出監督業者計劃。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面執行經人力部同意的行動計劃。

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就HPC Builders加入監督業者計劃的法律影響出具的意見如下：

(i) 未能續新HPC Builders的bizSAFE認證及其衍生物

HPC Builders無法續新其bizSAFE三級認證(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及其bizSAFE星級認證(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是由於HPC Builders正處於監督業者計劃中。BizSAFE認證由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WSHC」)發出，證明一家公司已達到安全與健康控制必備的水準。關於HPC Builder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退出監督業者計劃，HPC Builders已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取得bizSAFE星級認證(bizSAFE認證的最高級別)，該認證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人力部、WSHC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聯合發出的二零一八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附加報告，公營部門機構一般考慮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是否有bizSAFE三級認證(「最低bizSAFE認證」)以於採購過程中合資格進行公營建築項目。公營機構，如陸路交通管理局、建屋發展局及JTC已採取評估安全往績記錄的進一步措施，並要求承包商預留安全預算。然而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存在政府機構向處於監督業者計劃中及／或並無bizSAFE認證的建築公司授予公營項目的實例。因此，儘管被安排在監督業者計劃中會影響HPC Builders的bizSAFE認證，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沒有獲得bizSAFE認證的公司不會獲得政府合約，故對獲得公營合同的HPC Builders的前景並無實際影響。

業 務

根據上文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雖然最低 bizSAFE 認證乃新加坡公營機構在採購過程中可能採取的一般政策或做法，但其並非強制性要求以合資格進行公營項目，因此，未達到最低 bizSAFE 認證的承包商仍可能獲公營機構授予公營項目，這屬於有關機構特權範圍內的事宜。就 HPC Builders 已獲授的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有關招標文件並無將最低 bizSAFE 認證納入作為投標評估程序的關鍵標準一部分。因此，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HPC Builders 的 bizSAFE 認證屆滿及缺乏認證不會影響上述已授出公營部門項目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此外，本集團已確認我們並無因 HPC Builders 早前欠缺 bizSAFE 認證或 HPC Builders 被納入監督業者計劃而在公營項目的任何投標中被拒絕。

(ii) 根據新加坡財政部供應商指引(定義如下)發出禁令的風險

根據新加坡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頒佈的「供應商指引－參與新加坡政府採購機會」(「**新加坡財政部供應商指引**」)，倘商品或服務供應商觸犯新加坡財政部供應商指引所載的任何禁令理據，則該供應商可能在一段時間內被禁止獲授新加坡未來公營部門合約。其中一項規定禁令理據是違反安全法規或安全規定或人力部針對安全記錄欠佳的禁令。任何政府機構可能會向禁令常務委員會(「**禁令常務委員會**」，隸屬於新加坡財政部組建)提交禁令建議供批准。

董事已確認，在 HPC Builders 處於監督業者計劃中的期間(「**監督業者計劃期間**」)，HPC Builders 並未接獲禁令委員會發出的任何政府機構根據新加坡財政部供應商指引提出任何禁令建議的通知。

因此，董事認為儘管 HPC Builders 之前處於監督業者計劃中，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營運執照及本集團目前正從事的進行中建築項目並無於監督業者計劃期間失效或受到影響；
- (b) 於監督業者計劃期間，HPC Builders 已成功中標兩項私營部門總承包建築項目，合約總金額為 170.5 百萬新加坡元；
- (c) 於監督業者計劃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根據新加坡財政部供應商指引發出的任何禁令，且 HPC Builders 已成功中標兩項公營部門總承包建築項目，合約總金額為 104.9 百萬新加坡元；及

業 務

(d) 嚴格按照合資格標準以達致 bizSAFE 五級計劃項下的各級別，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HPC Builders 過往根據監督業者計劃下的安排並非於 bizSAFE 五級計劃的合資格標準或 HPC Builders 的 bizSAFE 認證申請中將予考慮的因素。HPC Builders 已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取得 bizSAFE 認證中最高等級別的 bizSAFE 星級認證。

HPC Builders 退出監督業者計劃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注意到 HPC Builders 有 21 項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違規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犯罪通知書日期	犯罪日期	種類	相關項目描述	性質	引致違規的情況	法律後果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銷案罰款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未有採取確保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措施。	被判處銷案罰款 1,000 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清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銷案罰款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處工作)規例	未能確保在梯子著地點以上至少一米的高度提供足夠的把手。	被判處銷案罰款 1,000 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清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銷案罰款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處工作)規例	未有在若干位置敞開面提供有效的掩護以防止墜落。	被判處銷案罰款 1,000 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清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銷案罰款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處工作)規例	未有在若干位置敞開面提供有效的掩護以防止墜落。	被判處銷案罰款 2,000 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清繳。 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被判處第四次銷案罰款起被扣一分。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	未有在適當位置的顯眼處展示顯示物料平台安全工作負荷的指示牌。	已發出糾正工程的命令，而 HPC Builders 已進行有關工程。

業 務

犯罪通知書日期	犯罪日期	種類	相關項目描述	性質	引致違規的情況	法律後果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零七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建築)規例	指定人士未有每七天 至少檢查一次物料平 台。	已發出糾正工程 的命令，而HPC Builders已進行有 關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工作場所安 全及健康(起重 機操作)規例	為兩台塔式起重機制 定的吊裝方案不含吊 裝負荷重量。	已發出糾正工程 的命令，而HPC Builders已進行有 關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高處工作) 規例	工作平台與護欄之間 的垂直距離超過600毫 米。	已發出糾正工程 的命令，而HPC Builders已進行有 關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高處工作) 規例	變壓器室的蓋子未牢 固固定，以防意外移 動。	已發出糾正工程 的命令，而HPC Builders已進行有 關工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銷案罰款	一般公營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工作場所 安全及健康 (建築)規例	未有就多模板結構提 供水平及對角支撐。	被判處銷案罰款 2,000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 月二十六日清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銷案罰款	一般公營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工作場所 安全及健康 (建築)規例	未經專業工程師審閱 及認同設計及圖則而 進行或同意對模板 結構進行修改。	被判處銷案罰款 2,000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 月二十六日清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銷案罰款	一般公營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高空工作) 規例	未有採取措施確保安 全進入多模板施工範 圍。	被判處銷案罰款 2,000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 月二十六日清繳。

業 務

犯罪通知書日期	犯罪日期	種類	相關項目描述	性質	引致違規的情況	法律後果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銷案罰款	一般公營建築(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空工作)規例	多個地點的敞開面無人看守以避免下墮。	被判處銷案罰款2,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七八月二十六日清繳。自二零一七八月七日所判處的第四次銷案罰款起每次罰款扣一分。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銷案罰款	一般公營建築(總承包商)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棚架)規例	使用的棚架於安裝後並無經專業工程師檢驗，以及缺乏指明棚架可供安全使用的證書。	被判處銷案罰款2,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七八月二十六日清繳。自二零一七八月七日所判處的第四次銷案罰款起每次罰款扣一分。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銷案罰款	一般公營建築(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空工作)規例	未有採取措施確保安全進入多模板施工範圍。	被判處銷案罰款2,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七八月二十六日清繳。自二零一七八月七日所判處的第四次銷案罰款起每次罰款扣一分。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部分停工令	一般公營建築(總承包商)	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人力部曾實地巡視相關項目工地及與HPC Builders若干工人面談。人力部發出部分停工令的原因是在工作場所發現錯漏，且工人就工作安全及健康措施的回應未能令人滿意。	已記五分及發出糾正工程的命令。停工令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撤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銷案罰款	私營一般建築(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	建於建築工地上的物料平台並非按照設計該平台的專業工程師的設計及圖則而建造。	被判處銷案罰款1,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清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築(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	物料平台的安全工作負荷標牌並非展示於適當的顯眼處。	已發出糾正工程的命令，而HPC Builders已進行有關工程。

業 務

犯罪通知書日期	犯罪日期	種類	相關項目描述	性質	引致違規的情況	法律後果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零七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建築)規例	並無於在建中建築物 提供指定入口及通道 予出入建築物的人士。	已發出糾正工程 的命令，而HPC Builders已進行有 關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銷案罰款	一般私營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高空工作)	由於專業工程師提供 的救生繩設計並未傳 達HPC Builders的安 全評審員，導致並無 實行工作許可證制度。	被判處銷案罰款 5,000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 月十二日清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部分停工令	一般私營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工作場所 安全及健康法	在進行混凝土工程 時，一塊斜板模板部 分倒塌，導致當時在 工地工作的工人受輕 傷。人力部已巡視工 地，就導致發生部分 停工令的原因進行初 步調查。	已記五分及發出糾 正工程的命令。停 工令已於二零一七 年三月二十二日撤 銷。

自 HPC Builders 退出監督業者計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C Builders 再無就監督業者計劃接獲進一步通知。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本節「致命事故」一段所述之兩宗致命事故外，我們亦涉及 69 宗 (57 宗屬 HPC Builders 及 12 宗屬 DHC Construction) 違反及不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規定的個案。該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違規的性質均較為輕微且全部均與我們違反適用勞工安全及健康法規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未能就若干安全防範採取充分合理措施有關。有關該等違規事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工作場所安全監管個案透過分別支付罰款 51,000 新加坡元、6,000 新加坡元、25,000 新加坡元及 5,000 新加坡元完全解決。

業務

僱員補償申索

根據歐睿報告，建築界過往經歷最高比率的工作場所致命及工傷事故，這主要是由於建築工程的高風險性質，以及業內工人的人數眾多，令發生意外的機率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DHC Construction)錄得7宗事故⁽¹⁾，其中六宗(包括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發生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一宗事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意外事故。向相關機構呈報該等意外的責任由受傷工人的相關僱主承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包括DHC Construction)所僱用工人的意外的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因移動、固定或靜止物體受傷.....	4
墜落	2
觸電	1
總計	7

附註：

- (1) 該等意外指工作意外中須向人力部申報之受傷事故，而有關受傷會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情況：(i) 住院至少24小時；(ii) 三天以上的醫療假期(不論是否連續)；及(iii) 死亡。

上述意外中有四宗涉及HPC Builders的僱員，而其餘三宗意外則涉及DHC Construction的僱員。

上述事故中的五宗導致僱員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補償申索。其餘兩宗事故(即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導致死者家屬或被撫養人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補償申索及人力部對本集團提起刑事訴訟。有關該等申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致命事故」及「訴訟」各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僱員的賠償要求已結案或結算，而賠償及結算金額均以保險補足，及其中四名僱員的賠償要求已撤銷，而其中兩宗申索已導致向本集團提出民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一段。就兩宗致命事故中死者家庭或家屬提出的補償申索而言，就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分別應向各死者家屬支付賠償170,000新

業 務

加坡元，有關金額全部由保險賠付。本集團需根據《工傷賠償法》在新加坡購買並已購買強制性保單以承擔申索項下的責任。因此，董事確認，所有申索及待決申索悉數由本集團的保單保障，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保單並無覆蓋本集團因被起訴而遭受的任何罰款。如「業務一致命事故」一段所載，涉及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的訴訟已分別認定對本集團處以 180,000 新加坡元及 120,000 新加坡元的罰款。有關罰款已悉數結清且案件已結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就向承保人作出申索而面臨任何困難或與承保人產生任何責任糾紛，亦未曾因僱員補償申索產生任何不獲保險保障的剩餘責任。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二零一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新加坡建築業中每 10,000 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分別為 45.1、46.7 及 41.7。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每 10,000 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分別為 50.0、12.5 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每 10,000 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為零。

根據二零一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建築業每 10,000 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分別為 0.54、0.49 及 0.26。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每 10,000 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分別為 25.0、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每 10,000 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為零。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度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建築行業每 10,000 名僱員的工傷誤工頻率⁽¹⁾分別為 16.6、15.9 及 10.4。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

附註：

(1) 工傷誤工頻率（亦名為意外嚴重率）=（工作場所意外損失工日／已工作時數）× 1,000,000。根據二零一六年度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在估計已工作時數所用的平均每週工時乃摘錄自新加坡人力部的記錄。

業 務

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新加坡每 10,000 名僱員的工傷誤工頻率⁽²⁾分別為 15.6、15.7 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每 10,000 名僱員的工作場所的工傷誤工頻率為零。

以上所披露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受傷率、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及工傷誤工頻率，不包括本集團的分包商僱員，因為(i)儘管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要求分包商知會本集團任何工作相關事故，但本集團並不就分包商僱員所遭遇的所有意外負責；(ii)分包商於涉及其僱員的工作相關事故須直接向人力部報告；及(iii)關於涉及其僱員的有關工作相關事故，分包商或不會知會本集團，因為分包商基於商業及／或營運理由可能並無誘因作出知會。因此，本集團未能取得涉及我們所有分包商涉及僱員工作場所意外的完整數據，於是未能計算得出包括分包商僱員的受傷比率。

環境保護

我們備有環境管理體系，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當中並無錄得不合規情況。此外，本集團完成的多個項目根據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計劃獲授綠色建築標誌獎。該等項目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建設的一棟私人工業樓宇，該樓宇獲授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獎(金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建設的一棟私人工業樓宇，該樓宇獲授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獎(白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建設的一棟私人工業樓宇，該樓宇獲授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獎(白金)。

就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已制定下列環境控制程序：

噪聲

我們已設立建築噪聲管理計劃(「噪聲管理計劃」)，以幫助發展商和承包商估計噪聲影響，及規劃措施確保符合允許建築噪聲極限，並減少對附近噪音感應強地方的噪聲干擾。噪聲管理計劃旨在將噪聲降低至可容忍的水平，以防止對我們員工、工人和鄰居造成因噪聲而引起的耳聾，以及保護環境免受噪聲污染。

(2) 工傷誤工頻率(亦名為意外嚴重率) = (工作場所意外損失工日／已工作時數) × 1,000,000。本集團每名僱員的估計每天工時為八小時。

業 務

滋生蚊子

我們已經建立了適當的清掃管理和媒介控制技術，以防止蚊子滋生，從而保護我們的員工和公眾免受疾病侵害。

觸犯環保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涉及對新加坡環境相關法例的若干違反。由於有關觸犯規定情況，我們實施了額外措施，加強我們現有的環境控制程序。有關有關觸犯規定情況及額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蟲害防治、噪音控制及水處理有關的年度成本總額分別約為 227,000 新加坡元、128,000 新加坡元及 469,000 新加坡元。

保險

根據工傷賠償法，我們已為所有體力及非體力勞動工人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每年續保，並為我們的建築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倘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投購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的工傷補償保險乃就本集團全體僱員投購並每年續保，總投保額約為 10.9 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亦根據人力部的規定投購外籍工人醫療保險，並每年續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的工人醫療保險覆蓋外籍工人的住院開支，承保金額最高為每次(覆蓋同一原因導致的所有醫療情況) 15,000 新加坡元。根據人力部對外籍工人新申請工作證的規定，我們亦為彼等出具擔保函。所有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向人力部繳交 5,000 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於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付，否則不准進入新加坡境內。

根據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的建築合約條款，本集團一般按各項目基準投購額外工傷補償保險以及承包商一切險，以保障物料損失或損毀以及與履行合約有關的身體意外受傷的第三方責任。有關我們各項目的額外工傷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一切險的覆蓋範圍一般因有關項目的合約金額而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各持續總承包項目的額外工

業 務

傷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一切險的承保金額分別為0.1百萬新加坡元至17.8百萬新加坡元及10.9百萬新加坡元至109.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亦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營運業務導致在我們的物業及在新加坡出現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獲得充分保險保障，與行業慣例相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費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物業

本集團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房屋發展局租入四項辦公物業，詳情如下：

承租人	地址	樓面面積	月租	租期
HPC Builders	Bl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6-3667 Singapore 150165	148平方米	2,800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續期32個月
HPC Builders	Bl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5 Singapore 150165	148平方米	2,800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續期23個月
DHC Construction	Bl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3 Singapore 150165	74平方米	1,600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續期24個月
(以上三份租賃統稱為「相關建屋發展局租賃」)				
HPC Builders	Bl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69 Singapore 150165	68平方米	1,600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32個月

根據重組王先生及施先生向本公司轉讓HPC Builders股本中的股份以及施先生向本公司轉讓DHC Construction股本中的股份構成相關建屋發展局租賃的讓與，而此受建屋發展局禁止。因此，本集團就重組產生的建屋發展局物業轉讓尋求建屋發展局的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接獲建屋發展局的有關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各相關建屋發展局租賃訂立新租約，須及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其中包括終止以往存續的租約。

就我們尋求建屋發展局批准的申請而言，建屋發展局已在我們的辦公物業進行實地考察。建屋發展局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發出兩封函件，詳述本集團在並無建屋發展局及／或相關機關批准的記錄下對辦公單位所作出的若干改動(包括安裝隔斷牆及／或空調機

業 務

組)('相關改動')，並且要求本集團就相關改動取得相關機關批准或提供承諾書，承諾本集團將就相關改動取得相關機關批准。尤其是，本集團應(a)就空調機組自建屋發展局；及(b)就隔斷牆自新加坡民防部隊('新加坡民防部隊')取得必要批准。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4條，除非新加坡民防部隊(及／或建屋發展局，如適用)已批准消防安全工程的所有計劃，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開始或進行或准許或授權開始或進行任何消防安全工程。任何違反該規定的人士可被認定違法及被處以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倘違法行為仍持續，則就定罪後違法行為持續的期間處以每天(或其部分)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額外罰款。

對我們的物業作出的改建屬消防安全工程定義範圍內，須新加坡民防部隊(及／或建屋發展局，如適用)批准。

新加坡民防部隊已根據消防安全法第51條(與消防安全(違法行為和解)條例第2條一併閱讀)酌情發出和解通知，故違法行為透過處以(i)就違法行為所規定最高罰金一半；或(ii)5,000新加坡元(以較低者為準)的罰款和解。於支付罰金後，將不會對有關人士進行進一步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與上述規定有關的消除通知或法令或違規通知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文件。

本集團已就相關改動引致的上述事宜向建屋發展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承諾書。

此外，本集團已：

- (a) 就隔斷牆向新加坡民防部隊下設消防安全和掩護部作出相關呈報，並收到新加坡民防部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受理函，確認接受對建議翻新工程的呈報；及
- (b) 就空調機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建屋發展局提出相關申請，並且收到建屋發展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函件，確認批准呈報。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就相關改動造成的消防安全工程計劃取得消防安全法規定的必要批准。為取得建屋發展局及新加坡民防部隊的批准而產生的費用總額約為4,800新加坡元。

業 務

僅根據新加坡以往的判例，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倘HPC Builders因相關改動被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4條檢控，HPC Builders的主要人員個人不大可能會被處以監禁。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了提供工人宿舍，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下列現有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

承租人	地址	床位總數	月租與服務費	租期
DHC Construction.....	70 Tuas South Avenue 1 Singapore 637285	150	33,945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DHC Construction	70 Tuas South Avenue 1 Singapore 637285	200	45,260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DHC Construction	2D Jalan Papan Singapore 619415	212	40,280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DHC Construction	2D Jalan Papan Singapore 619415	48	9,120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物業（「**Henderson 物業**」），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近購買：

擁有人	地址	樓面面積	用途	購買價
HPC Builders	211 Henderson Road #02-01, 211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52	461 平方米	本集團的辦公物業	2,980,000 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購買Henderson物業的付款時間表如下：(i)提交標書時支付投標費用50,000新加坡元；(ii)接納投標時支付購買價的10%減投標費；及(iii)完成日期（自接納投標起三個月）支付購買價的餘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derson物業的購買已完成。

由於Henderson物業的樓面面積不足以容納本集團企業辦公室整個營運分部，故Henderson物業擬僅用作本集團若干企業單位的辦公室。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終止向建屋發展局租賃我們現有的辦公室處所。

業 務

此外，我們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買賣協議以購買以下物業（「**Loyang 物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買方	地址	樓面面積	用途	購買價
HPC Builders	56, Loyang Way #01-08 Singapore 508775	787 平方米	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669,680 新加坡元

購買 Loyang 物業的付款時間表如下：(i) 授予承購選擇權時支付相當於購買價的 10% 的預訂金；(ii) 承購選擇權日期起八星期內支付購買價的 20% 減預訂費；(iii) 分多期支付購買價的 45%，期數乃根據本集團收到賣方有關 Loyang 物業若干工程完成的通知的各個日期而定；(iv) 取得 Loyang 物業臨時佔用許可證或法定竣工證書後 14 天內應付購買價的 25%；及(v) 於完成日期應付購買價其餘 10% 的餘額。

本集團收購 Loyang 物業作投資用途。出售予本集團的 Loyang 物業附帶一份予獨立第三方（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安裝管道及焊接工程）的現有租約（「該租約」）。該租約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 36 個月，帶來每月租金收入及服務費約 13,000 新加坡元。Loyang 物業的所有權交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向賣方支付了 Loyang 物業購買價的 90%。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該租約移交日期後從該租約產生的租金歸本集團所有。根據 Loyang 物業買賣協議的條款，預計完成 Loyang 物業買賣的日期及 Loyang 物業的附屬分層所有權證交付本集團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Loyang 物業的所有權交付日期以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Loyang 物業的購買完成，須待賣方取得新加坡市區重建局關於拆細 Loyang 物業樓宇房屋的批准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發出 Loyang 物業的附屬分層所有權證，方為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尚未發出 Loyang 物業的附屬分層所有權證。本集團於 Loyang 物業的權益受一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提交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知會備忘所保護，該份備忘以 HPC Builders（作為買方）為受益人，根據有關 Loyang 物業的買賣協議，其於 Loyang 物業中擁有權益。根據土地所有權法（新加坡法律第 157 條），HPC Builders 作為知會備忘登記人，可以禁止任何影響 Loyang 物業所有權的買賣在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辦理登記（以其權益為限），惟明確表示有關買賣乃符合 HPC Builders 的利益或 HPC Builders 已書面同意有關登記則作別論。

業 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即Loyang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董事認為，由於Loyang物業的公平值為2,600,000新加坡元，與面值2,675,000新加坡元相若，及本集團可透過Loyang物業產生未來租金收入得出投資物業的價值，故認為並無減值。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專利、商標、註冊設計或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我們亦並無就獲許可使用或使用任何專利、商標、註冊設計或版權方面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情況，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大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待決或可能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1,05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中約13.8%為新加坡市民及永久居民及約86.2%為外籍人士(包括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C Builders有僱員715名，而DHC Construction則有僱員337名。我們所有員工均位於新加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職能(包括執行董事)的職員人數：

	僱員數目		
	HPC	DHC	總計
	Builders	Construction	
執行董事	2	0	2
經理	23	4	27
行政人員(人力資源／			
行政／會計／物流)	12	8	20
合約、投標及技術人員	26	10	36
項目及地盤人員	109	51	160
外地勞工	536	262	798
其他	7	2	9
總數	715	337	1,052

業 務

我們須按《中央公積金法》所述月費率為屬於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須就外籍工人支付外籍工人稅，但毋須為彼等繳付中央公積金供款。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履行繳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外籍工人稅責任的不合規事件。

有關僱員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僱員招聘及培訓

本集團定期評核現有僱員及衡量是否有必要及是否適合聘請更多員工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僱員按所在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一般而言，我們不時安排僱員參加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培訓。

僱員關係

除本節「僱員補償申索」一段所載的僱員申索事例外，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僱員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的僱員不屬於任何工會成員。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勞工問題而令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時亦無面臨任何困難。

競爭

新加坡的樓宇建築行業極為分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建設局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包商有1,886家，因此，報告在總體一般建築業務不同環節經營的各種參與者之間市場份額並不具有意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只有92家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為A1級承建商，佔全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4.9%。

關於倉庫建築此一行業小環節，歐睿報告指出，此一行業小環節傾向受在工業樓宇建築環節已具規模且伴隨在其他工業相關建築項目承接更多倉庫建築的建築公司所主導。此外，雖然公營部門近期給予了一些公營倉庫相關建築項目，但倉庫的建築需求往往來自私營部門。

業 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管理

在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項目管理風險及監管風險，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除制定及實施上文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外，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

項目風險管理

項目及客戶

我們明白訂單簿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與新加坡的物流公司、政府機關、總承包商及物業開發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亦確保在出現商機時備有充足資源及產能，以持續取得新項目，尤其是保持作為新加坡最大的倉庫建設商(按收益計算)之一的地位。此外，本集團會利用[編纂]所得款項增加財務及經營能力，以擴充客戶數目及承接更多項目。

我們亦已制定評估及監察項目風險的程序。我們準備報價及競投項目時，合約部門會在作出決定前考慮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付款記錄以及我們在所述項目期限的內部資源及產能是否充足。我們亦謹記不對任何特定客戶過分依賴。

在任何時間，我們會承接具有不同進度要求的處於不同完工階段的多個項目。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只要按預算毛利率正值承接項目，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不可能超出經營現金流入。此外，向客戶授予35日信貸期將限制我們的財務風險，而財務部門亦會定期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方式。如在爭取項目方面出現下滑跡象及／或現有客戶的付款方式有所變動，執行董事將審查狀況及評估與新／其他客戶的項目機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已採取與多名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的政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良好工作關係、在主要供應或服務類別保持至少超過一名供應商或分包商以及持續向

業 務

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會降低這方面的合約風險。我們亦會備存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定期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

重要人員流失

執行董事將確保妥善委任及指派適當及充足數量的員工管理各項目。此舉將確保項目團隊內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即使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持續性的影響有限。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留意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許可證及安全規定的任何最新變動，我們亦知悉任何不符合上述各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構成影響。我們會確保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許可證及安全規定的一切變動均受密切監控，且與項目主管、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溝通，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

外籍勞工

我們相信，若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為減輕因新加坡及／或外勞其他原籍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改動而造成外勞短缺的影響，管理層已採納政策聘用來自超過一個國家的外籍勞工，該等國家包括中國、印度及孟加拉國。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會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變動。

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我們致力通過嚴格遵守有關業務的內部控制系統，維持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的完整性。因此，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及手冊，涵蓋多個主要控制範疇，例如投標、購買及採購管理、財務管理、安全及環境合規管理，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一段。

業 務

監管合規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本集團提供並經新加坡法律顧問審閱的文件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嚴重違反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的適用新加坡法律及規例。有關新加坡(其中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及環保法相關監管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除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 – 監督業者計劃」一段所述將 HPC Builders 預先納入人力部的監督業者計劃外，我們在下文摘要載列 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不合規事件數目及類別：

類別	不合規事件 總次數	違規性質	規管當局	總罰金／罰款 (新加坡元)	其他懲罰 (例如扣分)
違反工作場所 安全	69 (HPC Builders: 57宗違規； 38宗導致銷案 罰款及／或 停工令；19宗 僅發出糾正 工程的命令； DHC Construction: 12宗違規； 9宗導致銷案 罰款；3宗僅 發出糾正工程 的命令)	未能遵守工作場所 安全與健康法及／ 或其附屬規例項下 訂明的工作場所安 罰款及／或 全措施。部分違規 行為屬於為了提高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 全及防止工作場所 意外的預防性質， 例如未有在適當位 置的當眼處放置違 規通知指示牌。	人力部	87,000 ⁽¹⁾	扣 分31分 ⁽²⁾ (HPC Builders : 29分， 乃由於一項全面停 工令(10分)、三項 部分停工令(各5 分)及四項銷案罰 款(各1分)；DHC Construction : 2 分，由於兩項銷案 罰款(各1分))

業 務

類別	不合規事件 總次數	違規性質	規管當局	總罰金／罰款 (新加坡元)	其他懲罰 (例如扣分)
違反環境 法律	4(屬 HPC Builders)	未能遵守環境保護 與管理(建築地盤 噪音管制)條例項 下噪音控制條例	國家 環境局	41,000	無
違反環境 法律	9(屬 HPC Builders)	關於蚊蟲滋生，違 反管制傳病媒介及 殺蟲劑法	國家 環境局	19,000	無
違反環境 法律	4(屬 HPC Builders)	關於水污染控制， 違反污水及排水法 及／或其附屬規例	公用 事業局	5,000	無
有關僱傭 法律的違反	2(屬 HPC Builders)	關於工人住宿，違 反僱用外地工人法	人力部	110,000	無
有關公共 基建法律的 違反	1(屬 HPC Builders)	違反街道工程法	陸路交通 管理局	500	扣分 150 分 ⁽³⁾

附註：

- (1) 此金額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結算之罰款1,000新加坡元，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還本集團。
- (2) 根據先前的扣分制，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四月遭扣31分當中的15分，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發生了若干事件，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條例。根據先前兩階段的扣分制度，承建商在12個月內遭受扣分超過18分將收到人力部的正式警告。隨後，其分數將重設為0分，而相關承包商將進入該制度的第2階段。倘相關承包商累計新扣分再次達到18分，其將被禁止僱用外國工人。15分扣分有效期12個月並已屆滿。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人力部對建築行業實施了一個強化版的單一階段扣分制度。根據強化版的單一階段扣分制度，承包商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附屬法例會被扣分，時效18個月。扣分多寡視乎違規的嚴重性。18個月期間累計扣分至最低限額25分，即會觸發對承包商的禁制。累計扣分越多，禁制期越長。在強化版單一階段扣分制度下，HPC Builders 被扣14分，為下列事項的總和：(i)根據兩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部分停工令而被扣10分；(ii)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

業 務

七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而被扣三分，及(iii)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而被扣一分。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判處的銷案罰款，DHC Construction 被扣兩分。該等扣分的時效為自各自判處日期起計18個月。有關引致上述扣分的違規行為的性質，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監督業者計劃」一段。

- (3) 本集團由於進行工程時未有適當顧及公共街道及任何道路的結構及有關設施，根據新加坡《街道工程(公用街道工程)規例》規例9(與新加坡法律第320A章《街道工程法》第53條一併閱讀)，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四月遭受扣分150分。就上例規例而言，任何承包商在任何一個曆月內遭分扣分總數超過200分或以上，即當作為不宜及不適合被委託進行在任何公共街道的任何工程，而陸路交通管理局可撤銷其對該指定承建商的批准，並暫停進行工程，直至另一承建商獲委任為止。由於本集團並未因上述規例而再被扣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扣的150分已於該曆月月底時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再被扣分。

工作場所安全違規

下列表格載列人力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的造成扣分及／或涉及重複違反某一條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的工作場所安全違規及不合規事宜概要：

違反數目及罰款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往績記錄 期後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規例 違反詳情
二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21條 HPC Builders被命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停止在工地進行任何工序或工程活動，直至其採取若干與高空工作、棚架、安全的進出通道、模板及風險管理有關的措施，且該等措施獲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副專員信納。獲發全面停工令並錄得扣10分。停工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解除，10分扣分時效已屆滿。
							HPC Builders被命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停止在工地進行任何涉及棚架的工序或工程活動，直至其採取若干與棚架、清掃及電力安全有關的措施，且該等措施獲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副專員信納。獲發部分停工令並錄得扣五分。停工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解除，五分扣分時效已屆滿。

業 務

違反數目及罰款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往績記錄 期後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規例 違反詳情
							HPC Builders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被頒令停止在工地進行一切模板及混凝土工程，直至其採取若干與模板、重物裝卸平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制度、與工人的溝通及混凝土工程有關的措施，且有關措施獲得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副專員信納。獲發部分停工令並扣分五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18個月。停工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

HPC Builder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被頒令停止進行涉及高空工作、棚架及模板工程，直至其採取若干與模板、高空工作、棚架、安全的進出通道、清掃、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制度及與個人溝通有關的措施，且有關措施獲得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副專員信納。獲發部分停工令並扣分五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18個月。停工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解除。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其後就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及／或其附屬法例而分別被判處六項及五項錯案罰款。因此，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分別被扣三分及兩分，時效為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18個月。有關引致上述扣分的違規行為的性質，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監督業者計劃」一段。

業 務

違反數目及罰款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往績記錄 期後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規例 違反詳情
5	11,000	一	無	1	2,000	2	3,000 新加坡《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條規例》第8(2)條規例 未能確保工作人員跌落時容易超過兩米的敞開側面或開口被有效護欄或障礙物覆蓋或防護，以防止跌落。
7	13,000	無	無	無	無	無	HPC Builders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而被扣一分。扣分的時效為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18個月。有關引致上述扣分的違規行為的性質，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監督業者計劃」一段。 新嘉坡《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第22(2)條規例 未能確保在工作人員跌落時容易超過兩米的工作平台或工作場所的每一面均裝置腳趾板和兩個或以上護欄。

附註：

- (1) 人力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向HPC Builders發出警告信，內容指出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進行檢查所得，儘管已向HPC Builders發出停止進行任何涉及棚架的工序或工程活動，但發現有工人繼續使用吊船(分類為「懸浮支架」)及塔棚。人力部指該函件是對HPC Builders的疏忽行為作出的嚴正警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69宗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違規事件之中，有47宗違規事件導致本集團被判處銷案罰款及／或停工令。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此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違規事件(38宗違規屬HPC Builders及9宗違規屬DHC Construction)(「工作場所安全不合規事件」)，被處以罰款合共87,000新加坡元(76,000新加坡元屬HPC Builders及11,000新加坡元屬DHC Construction)。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6(1)條，相關部門有權透過收取某一上限罰款和解任何罪行。繳交罰款後，相關部門將不會再就該罪行對違法者提起訴訟。已經悉數償付的所

業 務

有罰款與違規事宜的和解款項有關。就上述事宜而言，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就已清償銷案罰款的所述特定罪行被進一步起訴。

除招致罰款的上述違規事件外，餘下 22 宗有關工作場所與健康方面的違規事件(19 宗屬 HPC Builders 及 3 宗屬 DHC Construction)導致人力部向本集團發出糾正措施的法令(並無相應罰款)(「**相關不合規事件**」)。本集團需於相關違規通知日期起 30 天內糾正各項違規事件。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其已實施必要糾正措施，且本集團再無接獲相關不合規事件的違規通知及／或被處以罰款。此外，我們的安全顧問認為整改措施足夠且符合相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律及法規。基於上述措施，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就相關不合規事件被進一步起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築業先前兩階段扣分制(由人力部實施)下，本集團合共累積被扣分 15 分並在人力部執行的現行建築行業單一階段扣分制度下被扣分合計 16 分。在先前兩階段扣分制，15 分扣分(已屆滿)的有效期為 18 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扣分是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發生若干工作場所安全條例的違規事件。根據先前兩階段扣分制，承建商在 12 個月期間內被扣超過 18 分，將接獲人力部的正式警告。隨後，承建商分數將重設為零分，並將踏入第二階段的扣分制。只有之後再累積新扣分數 18 分，該承建商才被禁止聘用外國工人。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人力部已實施一個強化版的單一階段扣分制。根據強化版的單一階段扣分制度，承包商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附屬法例會被扣分，時效 18 個月。扣分多寡視乎違規的嚴重性。18 個月期間累計扣分至最低限額 25 分即會觸發對承包商的禁制。累計扣分越多，禁制期越長。在強化版單一階段扣分制度下，HPC Builders 被扣 14 分，為下列事項的總和：(i) 根據兩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部分停工令而被扣 10 分；(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而被扣三分，及(iii)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而被扣一分。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判處的銷案罰款，DHC Construction 被扣兩分。該等扣分的時效為自各自判處日期起計 18 個月。有關人力部先前及現時實行的扣分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建築業扣分制」一段。

業 務

除：(a) HPC Builders 就(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解除的部分停工令，(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判處的銷案罰款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被扣除的14分，以及(b) DHC Construction 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而被扣除的兩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外，以往向本集團扣除的扣分已失效，且就計算本集團在建築行業扣分制下的分數而言亦不再有效。

本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發出的四項停工令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影響輕微，原因如下：

- (i) 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出的兩項停工令及二零一七年二月發出的停工令而言，與該等停工令有關的建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竣工，而有關停工令並無導致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項目延期竣工；
- (ii) 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出的一項停工令而言，與該停工令有關的建築項目仍在進行當中，而根據目前的進度，該停工令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項目延期竣工；
- (iii) 倘客戶要求本集團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部分停工令導致項目延誤支付違約賠償金，我們面臨違約賠償金的最大風險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無關緊要。其他停工令概無導致或將會導致本集團須向有關客戶支付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
- (iv) 三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停工令均為部分停工令，對整體項目進度影響有限，且並非因任何致命事故而發出。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部分停工令並非因任何工作場所事故或受傷事件而導致而是因為我們工人的溝通技能差及支持建設方法的證明文件不足，而非系統工作場所安全問題；及
- (v) 停工令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後果，因其並無影響本集團用於開展業務或招聘須開展業務的外國人員的許可證，鑑於本集團被扣的分數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本集團施加重大罰款。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上表所詳列導致各項停工令的特定事件而面臨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或財政罰款。

業 務

倘 HPC Builders 於 18 個月期間累計被扣分至最低限額 25 分，HPC Builders 將被禁制聘請新外籍僱員，期限三個月。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任何該等禁制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很輕微。禁制僅適用於聘請新外籍僱員，對現有外籍僱員的工作證續期並無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目前的勞動力足以應付 HPC Builders 遭任何該等禁制的情況。此外，倘本集團需額外外籍工人，本集團亦可與以往曾合作的多名分包商訂立勞工供應合約。本集團亦確認有關禁制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極少。禁制不涉及對本集團施加任何金錢罰款，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因額外勞工供應合約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上述違規事件所處的罰款已悉數結清並已進行相關部門所命令的糾正措施(如適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我們的進一步行動，包括並無因工作場所安全違規而取消外籍工人的就業資格。

上述案件的發生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不足，以及各建築工地的建築活動頻仍，令項目經理、地盤監工、安全主任及安全監工難於辨識所有違規事宜。為防止上述案件重演，本集團已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林文秀先生擔任項目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施行。有關林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本集團確保就各項目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而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已在建設局、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 Academy 及 Singapore Training &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等機構成功完成一項或多項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課程以成為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 8 名合資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即我們加入監督業者計劃之後)，本集團已持續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下述內部控制程序以提高工作場所安全的合規情況：

- (i) 本集團設有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供項目團隊遵守的安全管理手冊。該手冊經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修訂及更新，加入我們的以往所受的教訓及經驗，並與行內最新慣常手法一致。安全管理制度亦於二零

業 務

一六年四月由一家獨立質量保證機構審核，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由一家經人力部職業安全部門批准的獨立安全審核機構審核；

- (ii) 本集團已就每個項目成立一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各自稱為「**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一般包括項目經理(擔任主席)、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擔任秘書)、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及地盤監工。於本集團加入監督業者計劃之後，本集團亦已加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的組成，邀請項目工程師及分包商代表加入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
- (iii) 有關監督業者計劃的管理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在本集團項目地盤進行突擊訪問以檢查合規性；
- (iv)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每週進行內部安全項目交叉審核；
- (v) 每月舉行會議來討論及分享經驗教訓以提高安全意識；
- (vi) 管理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參加每週的安全預演會議及每月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會議；
- (vii) 已建立防墜計劃(「**防墜計劃**」)並持續改進。其訂明高空作業指引供工人遵守。每名工人在進行任何高空作業活動前必須確認其已閱讀防墜計劃；
- (viii) 已建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日常檢查清單來監控補救行動的實施狀態以處理七個主要改進領域。各項目地盤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日常檢查清單由安全監工／安全統籌員編製及由項目經理及安全主任審核。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敦廉先生(「**翁先生**」，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系統經驗豐富)，以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法規的實施。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一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由翁先生擔任主席，以實施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法規。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每月向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報告，而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就實施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法規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在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的協助及合作下亦經常進行培訓並進行檢查，以處理本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法規的任何系統失誤。有關翁先生及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 務

本集團致力改善及維持一個健全的工作場所安與健康制度之同時，亦注意到人力部正通過採用更加嚴格的措施將找錯法改為預防法，以防止發生工作場所事故。新加坡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全國 WSH 運動期間推出 Vision Zero 運動，並公佈「我可以預防所有工傷並在工作中保持健康」的訊息。該運動提倡從針對找錯方針轉為以解決方案為重點的思維以防止工傷及身體不適。於二零一六年，由於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工作場所死亡人數不斷增加，人力部採取了更嚴厲的措施及更嚴苛的懲罰措施，包括將停工令由兩週延長至三週。新加坡人力部長林瑞生先生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十一屆世界職業安全與衛生大會閉幕儀式上致辭時表示，新加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八年將每 10,000 名員工的死亡率降至 0.1 以下。於二零一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加強外展及交流活動，並配合人力部檢查員的針對性執法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人力部進行了約 16,000 次檢查，並合共發出 71 項停工令、逾 1,200 次罰款及逾 9,000 份違規通知。人力部宣佈，二零一八年將維持執法行動步伐及參與程度。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人力部已通過採取更嚴格措施收緊及將維持收緊其執法制度，以減少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因此，儘管盡力遵守法規制度，但新加坡的建築公司仍可能因不斷推出更加嚴格的強制措施而不時被發現違規。

環境法違規事項

下表載列國家環境局或公用事業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違例及違規事宜（「環境法不合規事宜」）概要：

違規性質	監管機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違規次數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違規次數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違規次數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噪音控制	國家環境局	四	41,000	無	無	無	無
滋生蚊子	國家環境局	七	12,000	二	7,000	無	無
水污染防治	公用事業局	三	4,000	一	1,000	無	無

環境法不合規事宜招致的所有上述罰款已悉數結清並已進行了糾正措施（如適用）。

本集團自滅蟲公司委聘專家定期噴灑殺蟲劑，並於整個工地內噴霧，以防止滋生蚊蟲。然而，可能有滅蟲公司的專家未能觸及或漏看的若干位置，以致出現上述有關蚊蟲滋生及傳病媒介控制的違規事宜。

業 務

就噪音控制案件而言，我們的分包商乃在我們不知情及未得到我們允許的情況下觸犯環境法不合規事宜及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工地的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事宜。為防止上述案件重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施下列程序，以加強環境合規(包括噪音、蚊子及水污染控制)：

違規性質	補救措施
噪音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就下列主要方面設立噪音管理計劃(「噪音管理計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製噪音管理計劃的程序• 噪音控制• 隔音屏障要求• 公共關係及社區關係• 建議措施• 噪音檢測• 噪音管理計劃由安全人員編製，由項目經理審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國家環境局。• 在距離建築工地最近的最敏感場所安裝噪聲音計以監測噪聲，並實時記錄噪音圖。•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獲認可的噪音測量承包商測量地盤產生的噪音，並在有需要時向國家環境局提交報告。
蚊子滋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制定地盤環境控制政策及其規定了傳病媒介控制措施及有關蚊子滋生的控制措施。• 本集團就各項目向滅蟲公司委聘專家定期噴灑殺蟲劑，並於整個建築地盤內噴霧，以防止蚊蟲滋生。• 項目的環境控制人員每天編製蚊子滋生檢查表並由相關項目經理審閱。調查結果及後續措施的概要將遞交人力資源部及會計部以作記錄。• 項目的環境控制人員每兩週編製地盤環境控制報告(包括蚊子滋生檢查表)並提交相關項目經理供其審批。

業 務

違規性質	補救措施
水污染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加強分包商甄選程序以排除有不合規聲譽及記錄的分包商。引入嚴格的處罰制度對不合規分包商施加處罰。項目經理應嚴格遵循建設規劃並確保所有工作在監督下進行。就每個項目設立一個行動小組以支持及採取必要措施預防下雨時可能出現的排水問題。員工表現評估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直接掛鉤，以便將任何對不合規負責的人員評定為表現欠佳，最終影響其薪酬及晉升。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59 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 53(1) 條、新加坡法例第 294 章《污水及排水法》第 70 條污水及排水(犯罪構成)法規第 2 條(Regulation 2 of the Sewerage and Drainage (Composition of Offences) Regulations (Section 70 of the Sewerage and Drainage Act (Chapter 294) of the laws of Singapore)) 及新加坡法例第 94A 章《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第 72(1) 條，相關部門有權透過收取某一上限罰款和解任何罪行。繳交罰款後，相關部門將不會再就該罪行對違法者提起訴訟。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所有銷案罰款已經悉數償付，因此相關部門將不會再就環境法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而提起訴訟。

違反僱用外地工人法

下表載列人力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有關僱傭法例的違規及不合規事宜(「僱傭法不合規事宜」)：

通知／傳票日期	條例	違規／ 不合規詳情	罰款	現狀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僱用外地工人 第 S22(1)(a) 條	工人住宿不能接受	罰金 50,000 新加坡元	罰金已於二零 一五年十月十七 日全數清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僱用外地工人 第 S22(1)(a) 條	工人住宿不能接受	罰金 60,000 新加坡元	罰金已於二零 一五年十月十七 日全數清償。

人力資源行政人員在項目經理的協助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所有僱員(包括建築工地工人及僱員)的一切勞工相關事宜。

業 務

為防止上述案例再次發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實施下列糾正措施：

- (i) 就現場工人宿舍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監管控制以便宿舍符合相關政府機構（如新加坡民防部隊、國家環境局及建設局）的技術要求，從而確保安全衛生的生活條件。本集團已制定監控制清單，確保宿舍在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前符合相關政府機構的相關規定；
- (ii) 就居住在持牌外籍員工宿舍的工人而言，僅選擇根據二零一五年外籍員工宿舍法案（新加坡法律二零一五年法案3）獲批的外籍員工宿舍；
- (iii) 為改善宿舍的居住環境並確保我們的工人的住宿情況可予接受，本集團已經參考適用監管指引（例如：由人力部發出的自我評估合規，評估工人宿舍的標準）制定宿舍管理政策作為防治方法。宿舍管理政策提供指引及規則供宿舍住戶遵從。所有留宿宿舍的工人須知悉及遵循宿舍管理政策；
- (iv) 經批准的宿舍管理人員及管理代表會對宿舍進行突擊檢查，確保宿舍住戶遵守宿舍管理政策。檢查結果會記錄在案並保留作參考之用；及
- (v) 本集團已設立處罰制度，對任何違反宿舍管理政策條文的行為向宿舍住戶發出警告或施加處罰。根據處罰制度，一項違規事件會遭發出警告，兩項違規事件將被罰款，三項違規事件將解僱相關僱員。

根據《僱用外地工人法》第27(1)條，相關部門有權透過收取某一上限罰款和解任何罪行。繳交罰款後，相關部門將不會再就該罪行對違法者提起訴訟。已經悉數償付的所有罰款與違規事宜的和解款項有關。就上述事宜而言，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就已清償銷案罰款的僱傭法不合規事宜被進一步起訴。

業 務

違反街道工程法

本集團接獲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通知，根據新加坡《街道工程(公用街道工程)規例》規例9及附表第19(a)項(與新加坡法律第320A章《街道工程法》第53條一併閱讀)，須繳付綜合罰金500新加坡元及被扣分150分，原因是本集團由於進行工程時未有適當顧及公共街道及任何道路的結構及有關設施(「公共基建法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全數清償罰金500新加坡元。該控罪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沿新加坡Bishan Street 13 Lamp Post 28進行地下頂管工程有關。

就新加坡的街道工程(公共街道工程)條例而言，任何承包商在任何一個曆月內遭分扣分總數超過200分或以上，即當作為不宜及不適合被委託進行在任何公共街道的任何工程，而陸路交通管理局可撤銷其對該指定承建商的批准，並暫停進行工程，直至另一承建商獲委任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再被扣分，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未受到任何影響。

為防以上個案再度發生，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行以下程序：

- (i) 加強分包商甄選程序以排除有不合規聲譽及記錄的分包商。引入嚴格的處罰制度對不合規分包商施加處罰；
- (ii) 項目經理應嚴格遵循建設規劃並確保所有工作在監督下進行；
- (iii) 員工表現評估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直接掛鈎，以便將任何對不合規負責的人員評定為表現欠佳，最終影響其薪酬及晉升；及
- (iv) 倘於未來出現不合規事件，全體項目經理將進行內部會議，討論和分享根本原因，以加強措施預防未來再次發生有關事件，旨在提高項目團隊的意識。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20A章《街道工程法》第52(1)條，相關部門有權透過收取達若干上限的罰款和解任何訂明為可和解罪行的任何罪行。繳交罰款後，相關部門將不會再就該罪

業 務

行對違法者提起訴訟。已經悉數償付的罰款500新加坡元與公共基建法不合規事宜的和解款項有關。就上述事宜而言，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就已清償銷案罰款的公共基建法不合規事宜被進一步起訴。

除「業務－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遵守所有適用的新加坡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取得全部所需許可證及牌照)，且未曾面臨任何因不合規導致的重大營運干擾。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實施的糾正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討，以防止再次出現本段「業務－監管合規」所載的不合規事件。內部控制檢討乃按照本集團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而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並無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出進一步推薦建議。

在HPC Builders退出監督業者計劃後，本集團亦已委聘了一名外部安全顧問(「**安全顧問**」，經人力部職業安全部門批准的獨立安全審計機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對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系統進行審核，並對工作場所的安全和本集團實施的健康措施進行全面審閱。作為其審閱的一部分，安全顧問視察本集團三個在建項目的施工地盤，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被強制執行部分停工令的施工地盤。

根據安全顧問對本集團在施工地盤採取的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措施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審閱，安全顧問認為：

- (i) 就本集團的在建項目而言，安全顧問發現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設計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 (ii) 就本集團的在建項目而言，有關不合規事件的糾正措施屬足夠且有效，並已符合有關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
- (iii) 本集團為預防再次發生未來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額外措施屬足夠及有效；及

業 務

- (iv) 本集團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足以有效預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此外，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被發出部分停工令後，安全顧問獲委任進行另一輪建築安全審核評分制度(ConSASS)審核，以評核 HPC Builders 的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成效，作為人力部就部分停工令責令進行的整改措施的一部分。

基於以下原因：

- (a) 概無受傷或意外事件實際導致部分停工令；
- (b) 該部分停工令乃為預防目的而發出，具有主觀性，未必說明本集團的安全措施存在重大缺陷；
- (c) CONSASS 審核並無發現本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而完成該審核亦是該部分停工令的整改措施；及
- (d) 人力部認可當前整改，撤銷該部分停工令即是證明，

安全顧問重申，(i) 本集團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實施的額外措施屬充分有效，且符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律及法規；及(ii)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可充分有效防止受傷及意外事故以及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及安全顧問的審閱結果，董事認為，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我們的董事認為「業務－監管合規」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件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的運作或財務影響且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合適性，理由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這些不合規事件中，HPC Builders 未屆滿的累計扣減積分僅有14分，而DHC Construction 未屆滿的累計扣減積分僅有兩分，遠遠低於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例如獲建設局頒授的A1級建築公司)累計的扣減積分。該等未屆滿的積分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 (ii) 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所有相關罰款已全數結清及在適用情況下由主管當局下令進行的所有補救工作已完成且人力部並無作出進一步起訴或紀律處分；
- (iii) 人力部對本集團判處的銷案罰款佔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的比率較全國平均水平低得多，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該等不合規事件支付的罰款合計總額並不重大，且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營運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有過失，但鑑於建築業務的複雜性及動態性質，該等過失屬並非不尋常，且相對微小，並不比新加坡建築業時常發生的過失嚴重；
- (v)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 69 項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的行為，但其從總體上還計及其他參數，如違反性質及扣分機制的重要性。扣分機制是對建築業市場參與者的整體合規標準進行直接計量，而非計違反次數。此外，我們認為此等違規行為乃由於人力部通過採用更加嚴格的措施將找錯法改為預防法，以防止發生工作場所事故所致，例如，未有在適當位置的當眼處放置違規通知指示牌。在 69 宗違規行為之中，22 宗違規行為僅導致糾正工程的命令，並無判處相應罰款或任何其他罰款；
- (vi) 由於建築業涉及固有的行業風險及職業危害，而這些風險和危害未必能通過實施安全措施完全消除，故違反複雜且全面的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規在整個行業屬常見現象。我們認為，人力部正通過採用更加嚴格的措施將找錯法改為預防法，以防止發生工作場所事故。新加坡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全國 WSH 運動期間推出 Vision Zero 運動，並公佈「我可以預防所有工傷並在工作中保持健康」的訊息。該運動提倡從針對找錯方針轉為以解決方案為重點的思維以防止工傷及身體不適。於二零一六年，由於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工作場所死亡人數不斷增加，人力部採取了更嚴厲的措施及更嚴苛的懲罰措施，包括將停工令由兩週延長至三週。新加坡人力部長林瑞生先生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十一屆世界職業安全與衛生大

業 務

會閉幕儀式上致辭時表示，新加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八年將每 10,000 名員工的死亡率降至 0.1 以下。於二零一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加強外展及交流活動，並配合人力部檢查員的針對性執法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人力部進行了約 16,000 次檢查，並合共發出 71 項停工令、逾 1,200 次罰款及逾 9,000 份違規通知。人力部宣佈，二零一八年將維持執法行動步伐及參與程度。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人力部已通過採取更嚴格措施收緊及將維持收緊其執法制度，以減少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因此，儘管盡力遵守法規制度，但新加坡的建築公司仍可能因不斷推出更加嚴格的強制措施而不時被發現違規；

- (vii)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未屆滿的 14 分及兩分扣減積分外，並無向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禁止聘請外地勞工；
- (viii) 儘管發生這些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及維持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必需牌照。特別是，HPC Builders 繼續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A1」評級的 CW01 工種「一般建造」及 B1 評級的 CW02 工種「土木工程」，這容許本集團能夠分別為公共部門無限制合同價值及合同價值最高為 40 百萬新加坡元的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投標並簽訂合同。此外，HPC Builders 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得了 bizSAFE 星級認證。bizSAFE 星級認證是五個認證級別中的最高級別，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頒發給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中表現出色的機構；
- (ix) 就我們退出監督業者計劃而言，我們已透過制定及執行一項全面及可持續行動計劃以解決人力部所識別 HPC Builders 正面臨的系統性漏洞，從而表明我們滿足人力部要求的決心；
- (x) 於我們退出監督業者計劃後，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監督業者計劃的任何通知。儘管本集團獲告知有 21 項工作場所違規情況（包括兩項部分停止作業令），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事件並不表示總體缺乏安全措施或系統不充分或影響本集團取得新合約的前景。相反，這些事件更多的反映了增加監督及積極的強制執行行動，而

業 務

非缺乏安全標準。我們退出監督業者計劃後被判處兩份部分停工令的情形並非因嚴重事件或事故導致，因為並無發生人員受傷。該等部分停工令乃出於預防目的發出，這亦在微不足道的銷案罰款及並無撤銷或暫停輸入外籍勞工中得以體現；

- (xi) 在我們退出監督業者計劃後，我們已委聘安全顧問就本集團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發表意見。安全顧問認為，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屬足夠和有效，以預防進一步發生不合規情況；及
- (xii) 本集團的關鍵價值之一是我們注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合規文化，因為本集團一直努力改進及維護穩健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系統。尤其是，我們已採取措施提高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向我們的工人提供更多的培訓，委聘安全顧問進行審閱及評估，委任擁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系統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設立本集團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並由翁先生擔任主席、並實施更嚴格的程序監控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表現。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監督業者計劃」及「工作場所安全違規」各段。我們認為本集團成功取得最高級別的 bizSAFE 認證，我們進而退出了監督業者計劃，意味著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狀況及管理系統的重大提升；
- (xiii) 鑑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改進工作場所安全及減少工傷事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工傷率、致命工傷率及工傷誤工頻率均低於新加坡的行業平均水平。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工作場所工傷率、工作場所致命工傷率及工傷誤工頻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僱員補償申索」一段；及
- (xiv) 就工作地點安全不合規、環境法不合規事宜、僱傭法不合規事宜及公共基建法不合規事宜而言，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在綜合罰款全數結清的情況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違規行為採取進一步的訴訟程序。

經考慮董事、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安全顧問的意見並計及內部控制顧問就其對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檢討並無提出進一步推薦建議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的上述意見。

業務

訴訟

往績記錄期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人力部就王先生涉嫌違反僱用外地工人法對其展開調查（「調查」），其中包括向人力部提供明知存在虛假的資料，尤其在有關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名單及申請HPC Builders 及其於其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另一間實體（統稱「受調查實體」）的工作許可方面。

有關因調查而導致HPC Builders企業架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歷史－HPC Builders」一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王先生於管理受調查實體時因向人力部提供明知存在虛假的資料（「指控」），已被指控多次違反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法第22(1)(d)條。指控有關僱用影子資格僱員，以增加受調查實體招聘外籍僱員的配額（「影子僱員安排」）。

影子僱員安排於二零零零年中前後已於SCG新加坡分公司存在，此時乃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晉升為SCG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之前。王先生身為SCG新加坡分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在重要時刻進行實地建築項目管理，彼並無同謀設立影子僱員安排，亦非該計劃的幕後策劃人。

影子僱員安排乃於王先生獲委任為SCG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後被呈報為於相關時間的慣常做法。

當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接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時，彼在沒有外部專業意見下有效沿用當時已執行的管理措施及做法（包括影子僱員安排）。基於有關安排於新加坡乃普遍的印象，SCG新加坡分公司、HPC Builders及王先生繼續執行影子僱員安排。

向人力部提交的[編纂]中導致指控的相關聲明，為有關僱主為在新加坡工作而身為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而應付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並為相關新加坡法律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方提出的新規定。干犯該犯法行為乃因管理層在關鍵時刻缺乏專業意見以致不熟悉相關[編纂]中的新聲明，以及對在[編纂]作出錯誤聲明的涵義缺乏認知。王先生對相關聲明的法律規定變動不甚熟悉，及其以為該聲明與影子僱員安排同為新加坡的

業 務

普遍做法，故簽署相關[編纂]。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規定變更後，人力部增加在新加坡的調查、執行及檢控行動，而 SCG 新加坡分公司、HPC Builders 及王先生在此執行動中被發現違反行為，而彼等認為有關行為於新加坡乃慣常做法，及於其他經濟體被報告為常態。

在得悉影子僱員安排乃違反適用新加坡法律後，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立即採取步驟，將 SCG 新加坡分公司及 HPC Builders 的外勞僱用安排符合適用新加坡法律，包括註銷工作準證及將若干外勞轉至其他公司。

自調查展開以來，王先生已向新加坡副檢察官作出多輪陳述，而考慮到時間較短、違規情況及王先生其後採取的糾正行動，新加坡副檢察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撤銷向王先生提出的指控，彼已支付累計罰款 18,000 新加坡元及不留刑事記錄，相當於無罪釋放，王先生並無受到進一步調查或檢控。

儘管王先生個人的所有指控已被裁定為無罪釋放，惟各受調查實體已因進行影子僱員安排而被指控多次違反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法第 22(1)(d) 條。受調查實體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就向其提出的指控認罪，並已分別合共支付罰款 62,500 新加坡元及 30,000 新加坡元。

除 HPC Builders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因影子僱員安排被定罪外，王先生、施先生、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已確認彼等並無因與影子僱員安排有關或與之相似的事宜遭到任何其他調查、檢控及／或法律行動。

為確保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保持緊貼新加坡建築業的法律發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參加一名新加坡合資格律師主持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乃關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相關及一般適用的新加坡主要法律法規，包括與僱用外籍工人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擬於本公司[編纂]後向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包括與僱用外籍工人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定期培訓。

導致指控的違反行為、SCG 新加坡分公司及 HPC Builders 各自被定罪及支付罰款均發生於往績記錄期以外，且於其被定罪後數年來其無對其業務、經營及財務增長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人涉及一宗沒有人受傷的汽車意外案件、一宗未能根據租賃協議支付費用的案件及九宗涉及本集團或我們分包商僱員人身傷害意外的案件(包括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產生的訴訟)。四宗個人傷害意外訴訟涉及分承包商的僱員受傷，因此，這造成針對本集團的民事訴訟而非工傷賠償法下的補償申索。除三宗個人傷害意外案件外，其他案件已全部結案或結算。個人傷害意外案件產生的賠償或結算金額全部以本集團的保單補足(就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分別對本集團處以 180,000 新加坡元及 120,000 新加坡元罰款除外，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致命事故」一段)。兩宗與個人傷害意外無關的訴訟案件產生的賠償或結算金額合共約為 82,000 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確認，三項尚未清償的索賠全部獲得本集團的保單所涵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未決申索的賠償或索償總額約為 648,000 新加坡元。

除上文及本節「致命事故」及「僱員補償申索」兩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其他未裁決，已解決，待了結或正面臨的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個別或作為一個整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